2026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赤峰市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

收益自求平衡方案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叶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方案介绍及内容要点梳理

本方案共包括 14 个章节，各章节内容简介如下：

第一章 **专项债券发行依据：**

重点介绍项目发行政策依据

第二章 **专项债券支持领域符合性论证：**

论述项目专项债券支持领域的符合性，并介绍与五大任务的关联性

第三章 **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概况、区域债务情况、项目融资规模与投资计划、项目前期手续资料、项目进展、建设运营内容等

第四章 **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论述项目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第五章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介绍项目投资估算内容与资金筹措方案

第六章 **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对项目收入、成本及财务情况进行分析

第七章 **本息覆盖测算：**

介绍项目本息覆盖率情况

第八章 **压力测试分析：**

分析项目收入、成本、债券利率因素变动对项目的影响

第九章 **专项债券发行方案：**

介绍项目发行的基本情况，包括发行依据、发行计划、信息披露计划、还本付息计划等

第十章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

对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并从遵循原则、评估情况、目标设定、运营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结果应用等方面论述相关内容

第十一章 **资金管理方案（含项目资金构成）：**

该部分论述了项目各相关部门职责、投资构成及资金来源、资金管理原则、资金流入、流出管理

第十二章 **还款保障措施及风险应对：**

明确项目还款保障措施，并对项目建设、运营、还本付息方面的相关风险进行评估，并明确应对措施

第十三章 **总体评价：**

对项目发行专项债券整体情况进行论述

第十四章 **附件：**

罗列项目部分重要前期手续批复文件

注：下附《方案重点内容索引表》

本方案重点内容索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所在位置
项目成熟度	资金构成内容或资金流入流出情况	第三章 募投项目基本情况-（三）项目基本情况-4. 投资构成及资金来源 第十一章 资金管理方案（含项目资金构成）-（四）资金流入管理
	必要件：《国有土地使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估》、《中标通知书》，不需要办理的需要提供权威部门出具证明材料	第三章 募投项目基本情况-（五）项目前期手续资料 第十四章 本项目相关附件
融资规模	融资规模情况（分年发债规模）	第三章 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四）融资规模及年度投资计划
成本测算	投资建设概算情况（投资内容及金额），包括项目投资建设费用明细和分年投资进度	第三章 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四）融资规模及年度投资计划
	运营成本测算，包括运营成本明细（含债券付息）	第六章 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一）项目融资平衡测算基本假设&（三）项目运营期成本测算
收入测算	项目自身有收益（项目收入仅指以项目资产对应的经营性收入和资本收入，不能全部为土地出让收入）	第六章 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一）项目融资平衡测算基本假设&（二）项目运营期收入测算
	收入测算表（列明收入类型、收费标准、数量等）	第六章 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一）项目融资平衡测算基本假设&（二）项目运营期收入测算
	收入测算论证依据、总收入明细、测算说明、测算过程	第六章 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一）项目融资平衡测算基本假设&（二）项目运营期收入测算
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情况，资金测算平衡表或现金流量表	第六章 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七）现金流分析测算 第七章 本息覆盖率测算
项目建设运营内容	项目建设、运营内容	第三章 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六）项目建设运营内容
还款保障	还款保障内容	第十二章 还款保障措施及风险应对-（一）还款保障措施
	项目建设、运营与资金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指定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措施	第十二章 还款保障措施及风险应对-（二）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
	绩效管理内容、绩效管理目标	第十章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

目 录

一、 专项债券发行依据 1
二、 专项债支持领域符合性论证 3
三、 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区域概况 5
（二）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1
（三） 项目基本情况 12
（四） 融资规模及年度投资计划 16
（五） 项目前期手续资料 17
（六） 项目建设运营内容 18
四、 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20
（一） 社会效益 20
（二） 经济效益 20
五、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22
（一） 投资估算 22
（二） 资金筹措方案 24
六、 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26
（一） 项目融资平衡测算基本假设 26
（二） 项目运营期收入测算 27
（三） 项目运营期成本测算 31
（四） 项目利润及税金测算 33
（五） 项目融资本息测算 37
（六） 现金流分析测算 40
七、 本息覆盖率测算 45
八、 压力测试分析 46
（一） 收入变动压力测试 46
（二） 成本变动压力测试 46
（三） 债券利率变动压力测试 47
九、 专项债发行方案 49
（一） 发行依据 49

（二） 发行计划 50
（三） 发行场所 51
（四） 信息披露计划 51
（五） 还本付息计划 51
十、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 54
（一） 遵循原则 54
（二） 绩效评估情况 54
（三） 绩效目标的设定 59
（四） 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61
（五） 绩效评价管理情况 62
（六） 绩效结果运用 65
十一、 资金管理方案（含项目资金构成） 67
（一） 主管部门及职责 67
（二） 投资构成及资金来源 67
（三） 资金管理原则 68
（四） 资金流入管理 69
（五） 资金流出管理 70
十二、 还款保障措施及风险应对 72
（一） 还款保障措施 72
（二） 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 75
十三、 总体评价 81
十四、 附件 82
（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82
（二）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86
（三）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97
（四） 内蒙古白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先行用地项目的批复 111
（五） 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建设项用

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 113
（六） 公路建设施工许可申请 116
（七）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中标通知书 125
（八） 关于对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126
（九） 稳评批复 130
（十） 自然资源部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136

为加快推进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完善自治区高速公路网布局，提高区域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改善区域交通条件，加快沿线旅游优势资源开发和利用，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等部分印发的相关文件,现拟申请发行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专项债券。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本期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是以项目自身经营收益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依法依规适度举债,保障重点领域合理融资需求的原则,本项目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409700.00 万元。**本批次拟申请 67000.00 万元专项债券，债券期限为 20 年期**；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期限为 15 年，2024 年 4 月发行专项债券 32500.00 万元，期限为 15 年；2025 年 5 月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期限为 15 年；2025 年 7 月发行专项债券 50000.00 万元；2025 年 10 月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2026 年 9 月调整专项债券 2481.00 万元；计划 2027 年上半年发行专项债券 217719.00 万元，期限为 20 年。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表如下：

发行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4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7 月份	10 月	9 月	本批次	上半年
发行金额	20000.00	325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2481.00	67000.00	217719.00
发行期限	15	15	15	20	20	10	20	20

发行利率	3.12%	2.68%	2.08%	2.03%	2.41%	3.13%	3.07%	3.27%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本期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是以项目自身经营收益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依法依规适度举债,保障重点领域合理融资需求的原则,拟申请67000.00万元专项债券,债券期限为20年期。

本项目建设旨在完成自治区五大任务及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的重点任务，本项目是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建设,项目围绕完成自治区五大任务中的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建设开展,项目的实施能够直接有效的带动沿线所经过的翁牛特旗乌丹玉龙工业园区，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新能源产业园区，对于今后园区的大力发展，园区的物资转运都有积极的推动作用，也大大节省了物资转运的时间，直接提升了外部投资的积极性，为工业园区实现健康、有序的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本项目的修建能够完善自治区高速公路络网及赤峰市公路网，改善区域交通条件，提高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直接拉动沿线地区经济发展。通道的建成将极大的带动赤峰市地方经济发展，对于赤峰市乃至自治区深度融入“一带一路”战略，全面建设中蒙俄经济走廊、提升内蒙古口岸通关水平有着重要的意义。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单位将按照市场规则向投资者进行详细的项目信息披露,全面详细公开专项债券项目信息，保障投资者权益,同时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规范使用债券资金，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对地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支持作用。

一、专项债券发行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4.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6.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7.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8.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5号)
9.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发〔2020〕23号)
11.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推动工作的通知》(内发改投字〔2020〕1037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2021〕209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国办发〔2024〕52 号）

14.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发改委《关于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发行使用工作的通知》（内财债〔2022〕6 号）
1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第二批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3〕45 号）
16.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抓紧做好组织申报 2023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和开展审核工作的通知(内发改投字〔2023〕122 号)
17.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项目竞争性评审办法》的通知
18.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暂行办法》的通知

二、专项债支持领域符合性论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与发改委关于专项债券发行及使用的相关要求，专项债项目投向领域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除纳入负面清单（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的完全无收益的项目以及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除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以外的房地产开发，主题公园、仿古城（镇、村、街）等商业设施和一般竞争性产业项目外，有收益的项目均可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同时，专项债券依法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及支付单位运行经费、债务利息等。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内容具体如下：

（一）完全无收益的项目

（二）楼堂馆所

1.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

2.党校（行政学院）；

3.培训中心；

4.行政会议中心；

5.干部职工疗养院；

6.其他各类楼堂馆所。

（三）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1.巨型雕塑；

2.过度化的景观提升和街区亮化工程；

3.文化庆典和主题论坛场地设施；

4.其他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四）房地产等项目

1. 除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以外的房地产开发；

2. 主题公园、仿古城（镇、村、街）等商业设施。

（五）一般竞争性产业项目

一般竞争性产业是指市场能够有效配置资源、供需平衡、竞争充分，且不存在足以影响价格的企业或消费者的产业领域。

注：鼓励安排专项债券支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但仅限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不得投向一般竞争性产业领域。

允许专项债券用于土地储备，支持城市政府回收符合条件的闲置存量土地，有需求的地区也可用于新增土地储备；允许专项债券支持城市政府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具体操作要求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及领域划分，本项目领域属于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收益性和一定的公益性，不属于楼堂馆所、形象和政绩工程，不属于房地产项目，不属于一般竞争性产业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领域要求。

本项目建设围绕完成自治区五大任务及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的重点任务开展，本项目是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旨在完成自治区五大任务中的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开展，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善自治区高速公路络网及赤峰市公路网，改善区域交通条件，提高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直接拉动沿线地区经济发展；通道的建成将极大的带动赤峰市地方经济发展，对于赤峰市乃至自治区深度融入“一带一路”战略，全面建设中蒙俄经济走廊、提升内蒙古口岸通关水平有着重要的意义。

三、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区域概况

1. 区域总体概况

赤峰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南部，蒙冀辽三省区交汇处，东南与辽宁省朝阳市接壤，西南与河北省承德市毗邻，东部与内蒙古通辽市相连，西北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交界。全市总面积 9 万平方公里，辖 3 区 7 旗 2 县。有蒙、汉、回、满等 30 多个民族。赤峰，红山之意，蒙古语“乌兰哈达”，因城区东北部赭红色山峰而得名。赤峰市原为昭乌达盟，昭乌达为蒙语，汉译“百柳”之意。

赤峰历史悠久，文化灿烂。全市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50 处，以境内地名命名的文化 8 个。小河西文化（距今约 9000 年）、兴隆洼文化（距今 8150－7350 年）、赵宝沟文化（距今 7350－6420 年）、红山文化（距今 6660－5000 年）、富河文化（距今 6000 年）、小河沿文化（距今 5000－4870 年）、夏家店下层文化（距今 4200－3600 年）、夏家店上层文化（距今 3000－2500 年），已发现古人类文化遗址 7340 处。兴隆洼遗址被史学界誉为“华夏第一村”，红山文化标志性器物 C 型碧玉龙被史学界誉为“中华第一龙”，二道井子夏家店遗址被史学界誉为“草原第一城”。因红山文化“国宝”碧玉龙的发现，赤峰又被称为“玉龙之乡”。赤峰地区曾是辽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辽上京和辽中京分别坐落在巴林左旗和宁城县境内。红山文化遗址、辽文化遗址已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目前全市已开发旅游景区（点）90 多家，被评为国家 A 级以上景区 48 个，其中 5A 级景区 1 个、4A 级景区 9 个。

赤峰矿产资源丰富，已发现矿产 80 余种、矿产地 1600 多处，其

中大型矿床 16 个，中型矿床 49 个，金、银等贵金属和铅、锌、铜、锡、钼、锂等有色金属种类多、储量大。2010 年被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命名为中国有色金属之乡。非金属资源品种多、品位高，巴林石作为稀有叶蜡石，为“四大国石”之一，蜚声海内外，萤石、石灰石、高岭土、膨润土等开发潜力巨大。

赤峰地处东北、华北地区结合部，区位优越，交通便捷。距首都北京公路距离 390 公里，距东北中心城市沈阳不到 500 公里。距离辽宁锦州港仅 250 公里，是首都经济圈和环渤海经济圈重要节点城市，是内蒙古距离出海口最近的城市。2022 年，公路货物运输量 19435 万吨，比上年下降 5.5%；公路货物运输周转量 247.6 亿吨公里，下降 4.4%。公路旅客运输总量 454.6 万人，比上年下降 17.4%；公路旅客运输周转量 6 亿人公里，下降 19.8%。

近年来，赤峰市率先探索公路建设市场化融资发展之路。不断加大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中心城区“一环五射”，整体成网、区域成环的“六横八纵”公路网主骨架已基本建成，打通了进京达海、连接周边省市和资源富集区的快捷通道，基本实现了与东北、华北高速公路网的顺畅对接。

赤峰市全市公路总里程达 2.7 万公里，公路密度达 30 公里／百平方公里，按行政等级划分：国家高速 2 条 643 公里，普通国道 6 条共 1693 公里，省道 9 条共 1970 公里，县道 55 条共 5388 公里，乡道 6048 公里，村道 11175 公里，专道（赤凌一级公路）93 公里；按技术等级划分：高速公路 643 公里，一级公路 906 公里，二级公路 2225 公里，三级公路 2843 公里，四级公路 20291 公里，等外公路 102 公里。

2018 年全自治区首个以 PPP 方式投资建设的收费公路国道 303 线凤凰岭至天山段公路建成通车，赤峰至通辽、赤峰至大板、赤峰至朝阳、赤峰至承德、经棚至锡林浩特、大板至经棚等高速公路相继建成通车，实现了 2 小时进京 4 小时达海；即将开工建设的国道 508 线小城子至平泉一级公路，将成为另一条直接打通自治区中东部地区通往曹妃甸港口的高等级公路出海通道。

赤峰市地处内陆，属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大部分地区年平均气温为 0～7℃，全市年平均气温的分布由西北向东南递增。全市年平均降水量为 381 毫米，大部地区为 350～450 毫米。由于受地形和季风影响，降水量分布趋势自西南向东北逐渐减少。全市各地日照时数多在 2800－3100 小时。四季分明。冬季漫长寒冷，雪少风多。春季升温快，干旱多风。夏季短促，雨量集中。秋季气温下降快，霜冻来临早，多晴朗天气。

赤峰市地跨大兴安岭和华北地台北缘两大金属成矿带，是国内重要的贵金属和有色金属基地之一。2010 年，赤峰市被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命名为“中国有色金属之乡”，成为全国唯一获此殊荣的地级城市。据专家估测，我市矿产资源远景储量的潜在价值在 5 万亿元以上。目前，全市已发现矿产资源 83 种、矿产地 1600 多处，主要矿产有铜、铅、锌、锡、钨、钼等有色金属，金、银等贵金属以及锰、铁等黑金属，储量丰富，价值可观。境内石灰石、萤石、硅石、电气石、叶蜡石等非金属矿产资源也非常丰富。其中，巴林石已成为四大国石之一。现全市已设探矿权 900 多个、采矿权 857 个，已建成敖汉旗撰山子金矿、敖汉旗金厂沟梁金矿、松山区柴胡栏子金矿、喀喇沁旗大水清金矿、克什克腾旗拜仁达坝银矿、克什克腾旗银都矿业银多金属

矿、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铅锌矿、巴林左旗红岭铅锌矿、巴林左旗双尖子山银多金属矿、林西大井子银铜矿、阿旗敖仑花铜钼矿、克旗黄岗梁铁矿、克旗维拉斯托铅锌矿、元宝山煤矿等一大批骨干型矿山企业。主要矿产资源保有储量：金 271.3 吨，银 3.4 万吨、铜 87 万吨、铅 552.8 万吨、锌 907.4 万吨、钨 14.9 万吨、锡 84.5 万吨、钼 41.5 万吨、铁 5.9 亿吨、煤 30 亿吨。

近年来，赤峰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2022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214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50.4 亿元，增长 4.0%；第二产业增加值 723.4 亿元，下降 1.1%；第三产业增加值 974.6 亿元，增长 3.1%。三次产业比例为 21:33.7:45.3。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53577 元，比上年增长 2.4%。2022 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11.6 亿元，比上年下降 0.1%。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90.8 亿元，下降 0.2%；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120.8 亿元，增长 0.1%。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 543 亿元，增长 1.6%；餐饮收入 68.6 亿元，下降 12.2%。

2. 赤峰市经济特色

赤峰市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学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围绕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锚定“闯新路，进中游”目标，凝心聚力办好“两件大事”，全面提振市场信心，坚定不移抓发展、促改革，全市经济运行保持平稳。

2025 年，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2407.1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4.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07.8 亿元，增长 5.3%；

第二产业增加值 612.7 亿元，增长 5.9%；第三产业增加值 1286.6 亿元，增长 4.3%。三次产业比例为 21.1：25.5：53.4，第一、二、三产业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21.2%、30.5%和 48.3%。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61562 元，比上年增长 6.0%。

2024 年，赤峰市地区生产总值 232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80.3 亿元，增长 6.1%；第二产业增加值 611.8 亿元，增长 6.0%；第三产业增加值 1230.0 亿元，增长 3.1%。三次产业比例为 20.7：26.3：53。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58787 元，比上年增加 3047 元。

2023 年，赤峰市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2197.5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4.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460.4 亿元，增长 4.5%；第二产业增加值 716.3 亿元，增长 5.3%；第三产业增加值 1020.9 亿元，增长 4.7%。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 9.0%。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64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全市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828 元，比上年增长 5.2%。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1308 元，增长 4.8%；农村牧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871 元，增长 8.0%。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值 2.31。居民消费持续好转。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0766 元，比上年增长 21.6%。

总的来看，赤峰市围绕落实“五大任务”，聚焦“双子星座”和“五个发展定位”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提振市场信心，坚定不移稳增长、调结构、强基础、促改革、惠民生，全市经济运行持续稳中向好，为全年经济较快增长积蓄动能。

3. 赤峰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5 年，赤峰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2,549 万元，完成年度

预算的100.8%，比上年减少91,357万元，下降6.7%，按可比口径测算，同比增加62,744万元，增长5.2%。其中:税收收入781,098万元，比上年增加50,306万元，增长6.9%;非税收入481,451万元，比上年减少141,663万元，下降22.7%，主要是一次性收入减少。加上上级补助收入5,390,04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613,092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22,684万元，调入资金264,639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913,214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6,849万元，地区间土地统筹指标交易收入2915万元。综上，收入总计9,715,985万元。

2024年，赤峰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53,906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8.9%，比上年增加140,591万元，增长11.6%。其中:税收收入730,792万元，比上年减少72,627万元，下降9%;非税收入623,114万元，比上年增加213,218万元，增长52%，主要是一次性收入占比较高。加上上级补助收入5,207,34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638,183万元，调入资金286,754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533,129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63,494万元，地区间土地统筹指标交易收入6735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9,289,541万元。赤峰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7,676,4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880,636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81%，比上年增加98,029万元，增长1.4%；上解上级支出10,173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421,926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60,265万元，调出资金78,265万元，地区间土地统筹指标交易支出2500万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22,684万元。收支相抵后，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1,613,092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使用的

专项资金。

2023 年，赤峰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3,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比上年同期增加 74,608 万元，增长 6.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03,41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8,478 万元，增长 10.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6.2%；非税收入完成 409,89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870 万元，下降 0.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3.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2 月，赤峰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43,77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11,394万元,增长17.6%。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自治区核定赤峰市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830,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090,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740,000 万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758,04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077,26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680,774 万元。全市通过自治区代发地方政府债券筹集资金 2,672,674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812,553 万元，再融资债券 1,860,121 万元。

2024 年,自治区核定赤峰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960,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760,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200,000 万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810,17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747,19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4,062,974 万元。赤峰市通过自治区代发地方政府债券筹集资金 1,679,152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321,66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357,492 万元:

2023 年,自治区核定赤峰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590,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630,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960,000 万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569,34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619,39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949,951 万元。赤峰市通过自治区代发地方政府债券筹集资金 2,347,056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516,7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830,356 万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产业园区、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教育等项目建设。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赤峰市是人口大市，其中低收入人口占自治区总数五分之一，是自治区乡村振兴的主战场，因此无论是从公路网密度和公路通达深度上看，还是从人便其行、货畅其流的角度来说，公路投资在今后一个时期仍将是赤峰市固定资产投资的重点领域，公路建设仍将是赤峰市交通发展的主旋律。鉴于赤峰市中心城区通往东北部旗县高等级公路密度偏低的客观现实，因此在现有国省公路主骨架基础上再增加一条南北纵线，开辟一条新的贯穿北部地区翁牛特旗、巴林右旗、阿鲁科尔沁旗的干线公路。

本项目的建设对推动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推进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完善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网及赤峰市公路网，改善区域交通条件、提高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项目区域经济发展，带动沿线各族人民群众实现乡村振兴、进一步拉近赤峰市中心城区至阿鲁科尔沁旗政府所在地天山镇的空间距离，为赤峰市东北部旗县融入中心城区提供保障、开发赤峰市及沿线旅游资源、加强民族团结、促进社会稳定，发展地区经济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网规划（2019-2030 年）本项目属于地方高速公路新增路线的第三条，编号为 S28。

2.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跨越翁牛特旗、巴林右旗、阿鲁科尔沁旗三个旗，起点位于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北，与 G16 丹锡高速互通搭接转换，途经乌丹镇、宝日勿苏镇、西拉沐沦苏木、双胜镇、天山镇，终点与 G5511 大查高速联通，路线全长约 122.663 公里（其中：翁牛特旗境内 32.358 公里，巴林右旗境内 60.676 公里，阿鲁科尔沁旗境内 29.629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

本项目由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经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基础字(2020)1146 号)予以立项，目前已经进入施工阶段。

（2）建设期

2023 年 9 月-2027 年 9 月。

3. 立项批复

本项目为政府实施类项目，立项批复文件详见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项目立项主体为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4. 项目申报主体及资金使用单位

本项目申报主体为赤峰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建设单位为赤峰市交

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分公司。本项目拟申请的专项债资金由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贷项目所在本级财政部门后，并最终由赤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分公司用于项目建设。

赤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分公司以项目自身收益作为专项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自治区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自治区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5.投资构成及资金来源

根据项目初设批复，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总投资为 585439.5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458432.4 万元，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42574.8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5156.63 万元，预备费 26308.2 万元，建设期利息 32967.43 万元

项目投资构成明细见下图。

附件

S28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工程核准概算表

项次	工程或费用名称	原报概算	核准概算	核增、减（-）	备注
		元	元	元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4632629391	4584324350	-48305041	
101	临时工程	83546143	83086769	-459374	
102	路基工程	1052291322	1049457959	-2833363	
103	路面工程	978592228	974012737	-4579491	
104	桥梁涵洞工程	559267583	550221906	-9045677	
106	交叉工程	978056825	973499173	-4557652	
107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777822358	752303501	-25518857	
108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44389582	46988624	2599042	
109	其他工程	33373435	30474626	-2898809	
110	专项费用	125289915	124279055	-1010860	
	第二部分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429047592	425748949	-3298643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	249859732	251566289	1706557	
301	建设项目管理费	116178553	115677323	-501230	
30101	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	37797009	37688778	-108231	
30102	建设项目信息化费	6771619	6740112	-31507	
30103	工程监理费	66101547	65752802	-348745	
30104	设计文件审查费	2408563	2395816	-12747	
30105	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	3099815	3099815	0	
303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84664019	84216663	-447356	
304	专项评价（估）费	11058579	11058579	0	
305	联合试运转费	1614388	1604767	-9621	
306	生产准备费	12396783	12396783	0	
307	工程保通管理费	2798247	2798247	0	
308	工程保险费	18009323	17816103	-193220	
309	其他相关费用	3139840	5997824		
	第四部分 预备费	265576835	263081979	-2494856	
401	基本预备费	265576835	263081979	-2494856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5577113550	5524721567	-52391983	
	建设期贷款利息	332800670	329674309	-3126361	
	公路基本造价	5909914220	5854395876	-55518344	

本项目投资构成及资金来源详见第五章——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资金管理方案详见第十一章——资金管理方案。

6.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属于施工阶段，截至目前，路基土石方工程全部完成，桥涵工程全部完成，防护排水工程完成62%，路面工程完成16.78%。目前累计到位资金261309.8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124981.00万元，自治区补助资金136050.00万元，基建拨款278.8万元），已累计支付197628.19万元。后续资金到位后建设单位将按照建设程序依法依规实施本项目并尽快进行项目资金支出，形成实物资产。

（四）融资规模及年度投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于2023年投资36278.80万元，投资比例为6.20%；于2024年投资32500.00万元，投资比例为5.55%；于2025年投资90700.00万元，投资比例为15.49%；于2026年投资180000.00万元，投资比例为30.75%；于2027年投资245960.79万元，投资比例为42.01%。

各年度计划投资额及建设内容如下：

2023年已完成投资36278.80元，已完成的建设内容如下：部分路段路基清表及土石方工程和部分桥梁桩基工程的建设。

2024年已完成投资32500.00元，已完成的建设内容如下：路基土石方工程和部分桥梁桩基、下部及梁板安装工程。

2025年已完成投资106612.20万元，已完成的建设内容如下：路基土方完成95.7%，桥涵工程完成94%。

2026年计划投资180000.00万元，计划完成的建设内容如下：路基工程完成100%；桥涵工程完成100%；路面工程：底基层100%、基层完成100%，下面层完成100%，中面层完成60%，交安工程完成35%；机电工程完成15%；房建工程完成30%；绿化工程完成40%。

2027 年计划投资 245960.79 万元，计划完成的建设内容如下：中面层完成 100%，上面层完成 100%，交安工程完成 100%，机电工程完成 100%，房建工程完成 100%，绿化工程完成 100%。

表 1 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编号	类型		投资计划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合计
投资比例			6.20%	5.55%	18.21%	49.06%	20.98%	100%
1	专项债	69.98%	20000.00	32500.00	70000.00	69481.00	217719.00	**409700.00**
2	资本金	30.02%	16278.80	-	20700.00	110519.00	28241.79	**175739.59**
总计		100%	36278.80	32500.00	90700.00	180000.00	245960.79	**585439.59**

（五）项目前期手续资料

本项目已完成的前期批复文件如下表所示：

表 2 项目前期批复文件表

文件类型	批准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批复日期
可研批复	内发改基础字〔2020〕1146 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12/4
初设批复	内交发〔2022〕197 号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厅	2022/4/2
用地项目批复	内自然资字〔2023〕534 号	内蒙古白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先行用地项目的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3/9/22
土地预审	内自然资预审字〔2023〕73 号	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建设项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3/8/23

施工许可申请	-	公路建设施工许可申请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2023/9/26
施工中标通知书	-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中标通知书	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5/9
环评批复	赤环审字〔2022〕26 号	关于对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2022/4/18
稳评批复	赤党政法稳评字〔2020〕21 号	关于对《翁牛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对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工程(翁牛特旗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备案的请示》的批复	中共赤峰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6/12
	赤党政法稳评字〔2020〕22 号	关于对《巴林右旗人民政府关于对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工程(巴林右旗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备案的请示》的批复	中共赤峰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6/12
	赤党政法稳评字〔2020〕23 号	关于对《关于对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工程(阿鲁科尔沁旗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备案的请示》的批复	中共赤峰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6/12
建设用地批复	自然资函〔2025〕70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厅	2025/1/27
水保许可	内水保许决〔2022〕29 号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2022/5/30

（六）项目建设运营内容

1. 建设内容

根据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批复内容，项目路线总体呈南北走向，起点位于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北，接 G16 丹锡高速公路赤峰至大板段；经查干诺尔、宝日勿苏、双胜，终点止于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西，接在建的 G5511 二广高速集阿联络线大板至查白音他拉段，路线全长 122.655 公里。全线在乌丹北(枢纽)、赛沁塔拉、玉龙沙湖、查干诺尔、宝日勿苏、双胜、天山(枢纽)设互通立交 7 处。全线采用双向四

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其中整体式路基长 110.705 公里，路基宽度 27 米;分离式路基长 11.95 公里，路基宽度 2x13.25 米。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应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

根据项目初设批复，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总投资为 585439.5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458432.44 万元，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42574.8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5156.63 万元，预备费 26308.20 万元，建设期利息 32967.43 万元。

2.运营主体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以及项目经营计划,项目运营主体为赤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分公司，以确保公路的安全、畅通和高效运行。

3.收益来源

本项目收益来源主要为通行费收入。

4.运营内容

本项目可产生运营收益的设施主要为高速公路,运营后的管理模式主要为自收自支运营管理,项目设立专门的高速公路收费站,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收费公路收费标准，对车辆收取通行费。赤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分公司需要定期对高速公路进行检修、保养和维修，以确保公路的安全和畅通。

四、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对各民族互相合作、互相支持、共同发展、共同繁荣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项目沿线地区分布着广泛的少数民族，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有赖于国家政策的优先扶持和交通运输条件的加快改善，而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的建设，对进一步缩小边疆与内地的差距，重点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和经济落后地区的发展，改善沿线各族人民的出行条件，增进边疆地区少数民族与其他各兄弟民族的交往和交流，使少数民族地区生产和生活观念得到转变和更新，促进名民族的团结和繁荣，保持社会安定及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赤峰市是以蒙古族为主体，汉族占多数，现有满、回、朝鲜、达斡尔、鄂伦春、壮族等 30 个少数民族组成的多民族聚居地区。目前全市常住人口 429.95 万人，人口出生率 9.64%，死亡率 5.95%，人口自然增长率 3.68%，全市面积为 90,339.74 平方公里。

近年来，国家不断强调要进一步缩小边疆与内地的差距，重点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和经济落后地区的发展，公路交通的大发展是实现这一战略的重要前提和基础。因此建设本项目，对改善沿线各族人民的出行条件、进一步增进边疆地区各民族与其他地区兄弟民族的交往和交流、促进各民族的团结和进步、保持社会稳定、巩固国防等都有重要意义，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

（二）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降低营运成本，包括拟建项目经济效益和原有

公路减少拥挤效益。本项目的建设，无疑将改善现有的交通条件。由于车速的提高，必将带来使用该项目用户的汽车运输成本的降低。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节约旅客时间，包括使用拟建项目和原有公路旅客时间节约效益。由于该项目的建成，公路旅客在途时间将大幅度的缩短，从而使得旅客中的有生产、工作能力的人员能够利用部分节约时间进行生产，从而创造更高的国内生产总值。本项目的建成能够减少交通事故，包括拟建项目和原有公路交通事故减少产生的效益。该项目建成后，交通事故率会一定程度的降低，从而使由于交通事故所产生的人员、车辆、道路的经济损失降低。因此，本项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12号)；

2)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

3)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T3821-2018)；

4)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方法》(JTG3830-2018)；

5)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3831-2018)

6)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7)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8)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内交发(2019)338号)；

9)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采用收费还债方式建设乌丹至天山高速公路的批复》(内政字(2020)38号)；

10)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S28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资金来源的函》((2020)219号)；

11) 《内蒙古自治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S28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基础字(2020)1146号)；

12)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S28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内交发

(2022)197 号)。

2. 项目总投资及构成

根据项目初设批复，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总投资为 585439.5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458432.4 万元，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42574.8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5156.63 万元，预备费 26308.2 万元，建设期利息 32967.4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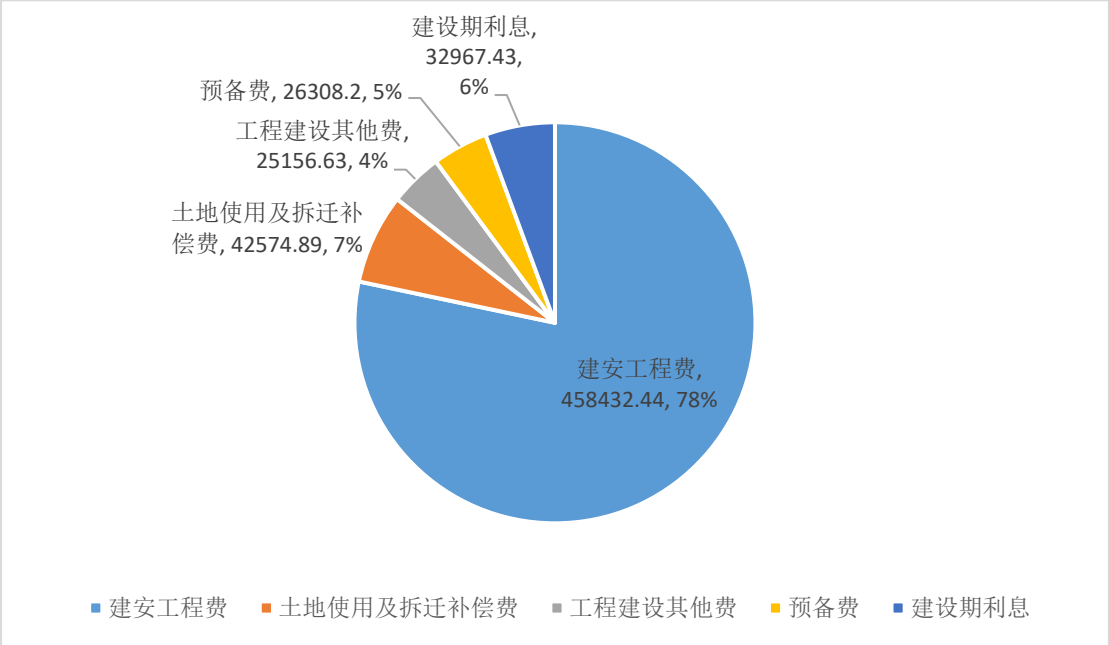
项目投资明细详见三、(三) 4.投资构成及资金来源。

3. 投资估算表

表 3 投资估算表

编号	项目	投资额
1	建安工程费	458432.44
2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42574.89
3	工程建设其他费	25156.63
4	预备费	26308.20
5	建设期利息	32967.43
总计		585439.59

项目投资构成如下图所示：



（二）资金筹措方案

根据项目初设批复，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投资总额为 585439.59 万元。本项目计划通过专项债筹集资金 409700.00 万元、通过资本金筹集资金 175739.59 万元，其中财政自筹资本金为 25139.59 万元，自治区补助资金为 150600.00 万元。

资本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为 585439.59 万元，其中资本金 175739.59 万元，资本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及单位自筹。

融资方案：为保障本项目合理融资需求，按照《新预算法》(2018 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本项目建设计划，拟通过申请专项债券等解决实施本项目建设的融资需求。本项目计划申请 2026 专项债券，通过该方式融资 67000.00 万元，期限为 20 年，利率按照 3.07%进行预估。

本项目融资结构表如下：

表 4 融资结构表

单位：万元

编号	类型	融资比例	投资计划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合计
1	专项债	69.98%	20000.00	32500.00	70000.00	69481.00	217719.00	409700.00
2	资本金	30.02%	16278.80	-	20700.00	110519.00	28241.79	175739.59
总计		100%	36278.80	32500.00	90700.00	180000.00	245960.79	585439.59

六、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融资平衡测算基本假设

1. 项目运营及管理原则

本项目建设完工后，将转入运营阶段，相关单位将按照前期计划开展项目运营工作。在项目运营管理过程中，应当贯彻经常管理和定期维护并重，单位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在项目的运维中纠正“重建设、轻维护”和“重工程、轻效益”的错误倾向，努力把项目维护好、管理好、使用好，使之能够顺利投入生产运营，达到预期使用效果。

2. 相关假设基础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故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应来自于项目运营产生的预期现金净流量。基于此，本方案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预测编制基础，与项目单位进行访谈调研，并结合现行相关政策对项目运营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进行预测。

3. 收入及成本测算依据

本项目在进行收入及成本预测分析时，主要依据以下资料：

（1）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3） 通过调查、统计、分析方法从网络公开渠道获取的数据；

（4） 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各项收入与成本基础数据；

（5） 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各类参数数据；

（6） 项目运营及维护计划；

（7） 各生产要素的现行市场价格及税费标准等。

（二）项目运营期收入测算

根据本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业主单位提供的其他项目资料分析，本项目的收入主要包括通行费收入等。

1. 通行费收入

（1）交通量预测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交通量预测结果，本项目各特征年交通量预测结果见下表。

交通量预测结果表

单位：折算小客车辆/日

段落/特征年	2024 年	2030 年	2035 年	2040 年	2043 年	2045 年	2053 年
趋势+诱增（平峰交通量）							
起点至赛沁塔拉段	12294	18035	23032	27731	30174	31922	37073
赛沁塔拉至玉龙沙湖段	12018	17630	22514	27108	29497	31205	36241
玉龙沙湖至查干诺尔段	10920	16019	20457	24632	26802	28354	32930
查干诺尔至宝日勿苏段	10529	15446	19725	23750	25842	27339	31750
宝日勿苏至双胜段	8729	12805	16353	19689	21424	22665	26323
双胜至终点段	8323	12209	15592	18774	20428	21611	25098
全线加权平均	10469	15357	19612	23614	25694	27183	31569
旅游交通量							
起点至赛沁塔拉段	2001	3821	4086	4335	4548	4609	4952
赛沁塔拉至玉龙沙潮段	1923	3672	3927	4166	4370	4429	4759
玉龙沙湖至查干诺尔段	1759	3359	3592	3811	3998	4052	4353
查干诺尔至宝日勿苏段	1730	3303	3532	3748	3932	3985	4282
宝日勿苏至双胜段	1694	3235	3459	3670	3850	3902	4192
双胜至终点段	1633	3118	3334	3538	3711	3761	4041
全线加权平均	1790	3418	3655	3878	4068	4123	4430
总交通量（高峰交通量）							

交通量预测结果表							
单位：折算小客车辆/日							
段落/特征年	2024 年	2030 年	2035 年	2040 年	2043 年	2045 年	2053 年
起点至赛沁塔拉段	14295	21856	27117	32066	34722	36531	42025
赛沁塔拉至玉龙沙湖段	13941	21302	26441	31274	33867	35635	41000
玉龙沙湖至查干诺尔段	12679	19378	24049	28442	30800	32406	37283
查干诺尔至宝日勿苏段	12259	18749	23257	27498	29774	31324	36032
宝日勿苏至双胜段	10423	16040	19812	23359	25274	26567	30515
双胜至终点段	9956	15328	18927	22312	24139	25372	29140
全线加权平均	12259	18775	23267	27492	29762	31306	35999

（2）收费标准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全区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19)101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具体如下表:

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及通行费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及规格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客车	货车	客车	货车
第 1 类	9 座以下(含 9 座)	2 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	0.35
第 2 类	10～19 座(含 19 座)	2 轴(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4	1.0
第 3 类	20～39 座(含 39 座)	3 轴	0.5	1.5
第 4 类	≥40 座	4 轴	0.7	2.0
第 5 类		5 轴		2.2
第 6 类		6 轴		2.4

（3）项目覆盖群体分布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是赤峰市公路网中又一条重要的出口公路,起点连接 G16 丹锡高速进入国道高速

路网，中间与 G305 线交叉，从而进入国道路网，终点可与 G5511 转换车流，搭接了东西部省际大通道，整体走向又与 S304 和 G303 线平行，几条县道穿插其中，构成了赤峰北部综合路网体系，打造了赤峰北部三旗县在公路网上具有浓重色彩的一笔,而且本项目为 G16 与 G5511 两条高速公路重要的连接线。项目覆盖群体主要体现项目运营后过境的各类型客车和货车。

（4）收费收入预测

本项目预计竣工验收时间 2027 年 9 月，由于还需要开展结算、竣工决算等收尾工作，因此，计划于 2028 年 1 月开始进入运营期。考虑到谨慎性原则，本次预测的收入仅考虑通行费收入，不考虑其他专项收入(如广告收入、服务设施收入等)。通行费收入的预测是在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交通量预测的基础上，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全区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19)1012 号)和《关于全面清理内蒙古自治区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的通知》，并综合考虑以下几个因素测算的:

①本项目使用者所获得的收益

②本项目使用者对收费的负担能力和接受能力;

③不同车型车辆(使用者)所获得效益的大小及对公路的损坏程度;

④投资者期望的投资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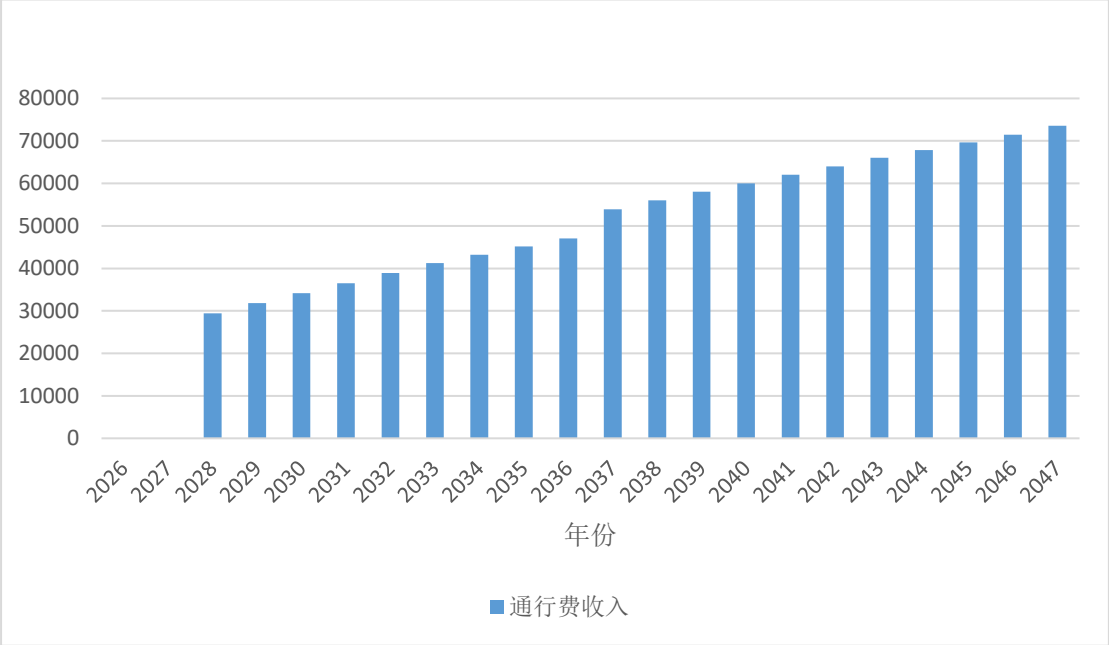
在收费收入计算过程中，将预测交通量转换为客车四类，货车六类进行计算并考虑 5%的车辆(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不收费。

并根据 2012 年 7 月 12 日《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 号)内容，免费通行的时间范围为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合计 20 天，免费通行的车辆范围为行驶收费公路的 7 座以下(含 7 座)载客车辆，故本项目对于 7 座以下(含 7 座)载客车辆按 345 天收取车辆通行费。项目收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收入作为非税收入纳入政府专项收入管理，可以形成稳定的现金流。

表 5 收入预测表

年份	通行费收入	年收入合计
2026	0.00	0.00
2027	0.00	0.00
2028	29453.00	29453.00
2029	31814.00	31814.00
2030	34175.00	34175.00
2031	36537.00	36537.00
2032	38898.00	38898.00
2033	41260.00	41260.00
2034	43197.00	43197.00
2035	45135.00	45135.00
2036	47072.00	47072.00
2037	53911.00	53911.00
2038	56042.00	56042.00
2039	58036.00	58036.00
2040	60030.00	60030.00
2041	62024.00	62024.00
2042	64017.00	64017.00
2043	66011.00	66011.00
2044	67822.00	67822.00
2045	69633.00	69633.00
2046	71443.00	71443.00
2047	73586.29	73586.29
总计	1050096.29	1050096.29

项目收入预测如下图所示：



（三）项目运营期成本测算

根据本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业主单位提供的其他项目资料分析，本项目的成本主要包括日常养护费、工资及福利费、维修费用等。另外，项目成本还包括债券付息。

I 项目运营成本

1. 日常养护费

根据可研报告中对该项费用测算，项目日常养护费用为 6 万元/公里，该项费用预估 739.38 万元/年，考虑到其成本上升、设定每年以 3%的增长率递增。

2. 工资及福利费

根据可研报告中对该项费用测算，该费用预估 783 万元/年；测算时考虑以每年 3%的速度增长。

3. 维修费用

根据可研报告中对该项费用测算，大修理费为 12,541.40 万元/

次，每十年一次，考虑到其成本上升，设定每年以3%的增长率递增。

II 债券付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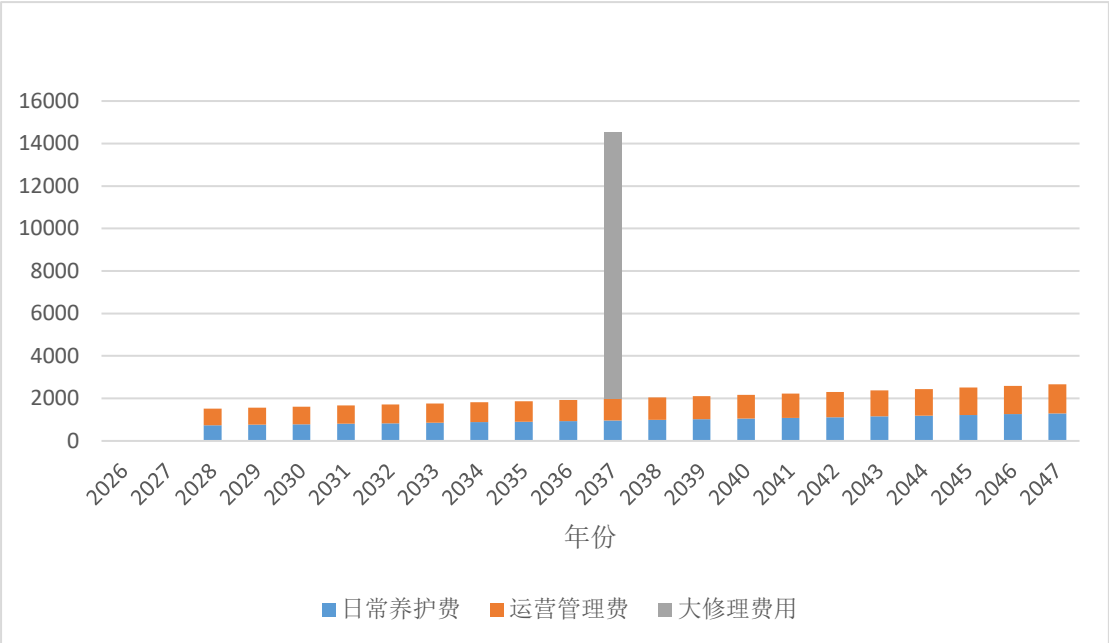
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6700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每年债券利息为2056.90万元，20年利息合计金额为41138.00万元。本项目2023年4月已发行专项债20000.00万元，发行期限15年，每年债券付息624.00万元；本项目2024年4月已发行专项债32500.00万元，发行期限15年，每年债券付息871.00万元；本项目2025年5月已发行专项债10000.00万元,发行期限15年,每年债券付息208.00万元;本项目2025年7月已发行专项债5000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每年债券付息1015.00万元。本项目于2025年10月发行专项债券1000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每年债券付息241.00万元；本项目于2026年9月调整专项债券2481.00万元，债券剩余发行期限5年，每年债券付息77.66万元；2027年上半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217719.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所有批次专项债券利息合计金额为231647.83万元。

表6 成本预测表

年份	日常养护费	工资及福利费	维修费用	年成本合计	债券付息
2026	0.00	0.00	0.00	0.00	2997.83
2027	0.00	0.00	0.00	0.00	5093.56
2028	739.38	783.00	0.00	1522.38	5093.56
2029	761.56	806.49	0.00	1568.05	5093.56
2030	784.41	830.68	0.00	1615.09	5093.56
2031	807.94	855.61	0.00	1663.55	5093.56
2032	832.18	881.27	0.00	1713.45	5015.90
2033	857.14	907.71	0.00	1764.86	5015.90
2034	882.86	934.94	0.00	1817.80	5015.90

2035	909.34	962.99	0.00	1872.34	5015.90
2036	936.62	991.88	0.00	1928.51	5015.90
2037	964.72	1021.64	12541.00	14527.36	5015.90
2038	993.66	1052.29	0.00	2045.95	4703.90
2039	1023.47	1083.86	0.00	2107.33	3956.40
2040	1054.18	1116.37	0.00	2170.55	3416.90
2041	1085.80	1149.86	0.00	2235.67	3312.90
2042	1118.38	1184.36	0.00	2302.74	3312.90
2043	1151.93	1219.89	0.00	2371.82	3312.90
2044	1186.49	1256.49	0.00	2442.97	3312.90
2045	1222.08	1294.18	0.00	2516.26	3312.90
2046	1258.74	1333.01	0.00	2591.75	2056.90
2047	1296.51	1373.00	0.00	2669.50	0.00
总计	19867.39	21039.52	12541.00	53447.93	89259.63

项目成本预测如下图所示：



（四）项目利润及税金测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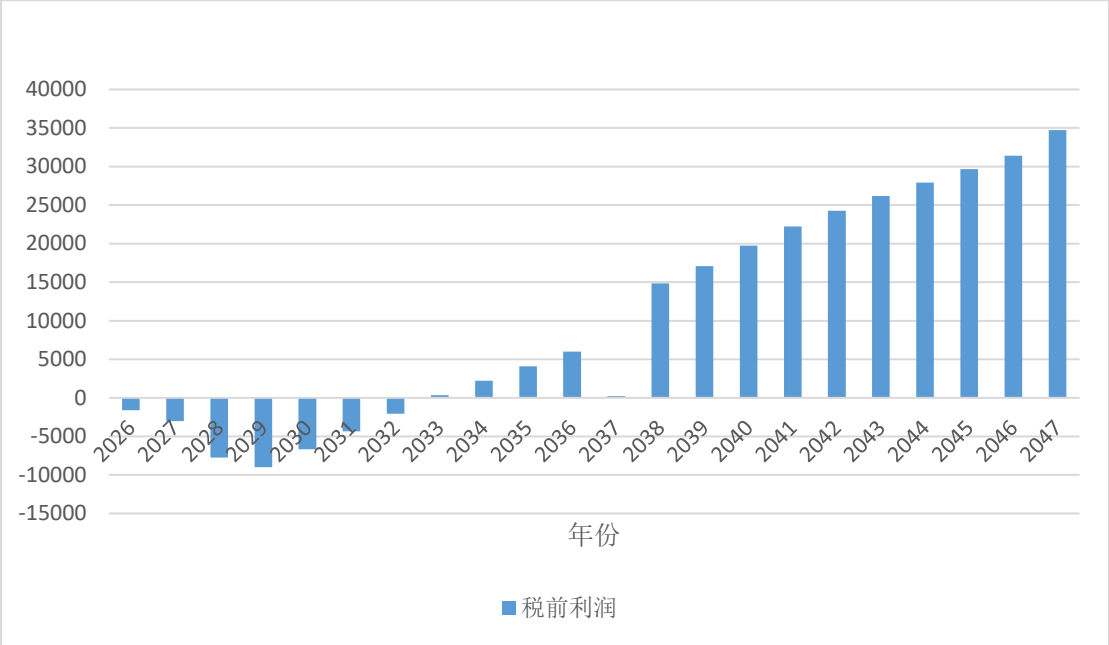
结合上述项目收入、成本，并考虑相关税费，可以测算出本项目

利润及税金表如下：

表 7 利润表

年份	运营收入	运营成本	折旧	财务费用	税前利润
2026	0.00	0.00	0.00	1599.00	-1599.00
2027	0.00	0.00	0.00	2997.83	-2997.83
2028	29453.00	1522.38	27023.79	8653.26	-7746.43
2029	31814.00	1568.05	27023.79	12212.97	-8990.81
2030	34175.00	1615.09	27023.79	12212.97	-6676.85
2031	36537.00	1663.55	27023.79	12212.97	-4363.30
2032	38898.00	1713.45	27023.79	12212.97	-2052.21
2033	41260.00	1764.86	27023.79	12135.31	336.04
2034	43197.00	1817.80	27023.79	12135.31	2220.10
2035	45135.00	1872.34	27023.79	12135.31	4103.56
2036	47072.00	1928.51	27023.79	12135.31	5984.39
2037	53911.00	14527.36	27023.79	12135.31	224.54
2038	56042.00	2045.95	27023.79	12135.31	14836.95
2039	58036.00	2107.33	27023.79	11823.31	17081.57
2040	60030.00	2170.55	27023.79	11075.81	19759.85
2041	62024.00	2235.67	27023.79	10536.31	22228.23
2042	64017.00	2302.74	27023.79	10432.31	24258.16
2043	66011.00	2371.82	27023.79	10432.31	26183.08
2044	67822.00	2442.97	27023.79	10432.31	27922.92
2045	69633.00	2516.26	27023.79	10432.31	29660.64
2046	71443.00	2591.75	27023.79	10432.31	31395.15
2047	73586.29	2669.50	27023.79	9176.31	34716.69
总计	1050096.29	53447.93	540475.80	229687.12	226485.44

本项目利润预测趋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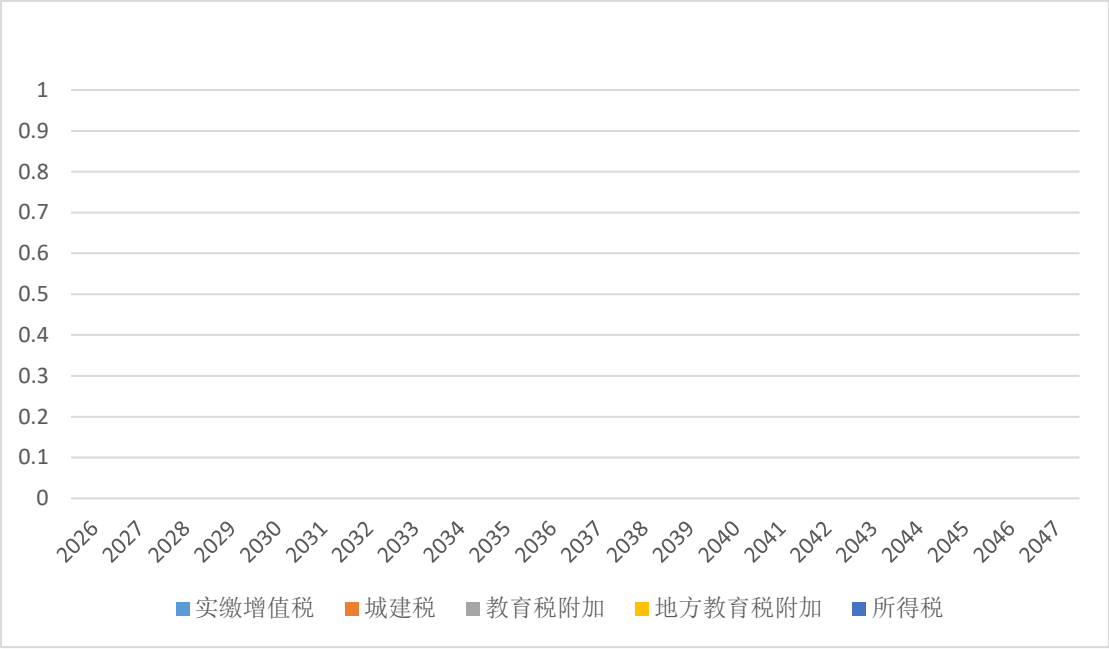
其中，项目相关税金预测如下：

表 8 税金表

年份	销项税	进项税	应缴增值税	尚未抵扣进项税	实缴增值税	城建税	教育税附加	地方教育税附加	所得税	年缴税合计
2026	0.00	0.00	0.00	4496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7	0.00	0.00	0.00	4496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8	0.00	0.00	0.00	4496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9	0.00	0.00	0.00	4496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	0.00	0.00	0.00	4496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1	0.00	0.00	0.00	4496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2	0.00	0.00	0.00	4496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3	0.00	0.00	0.00	4496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4	0.00	0.00	0.00	4496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5	0.00	0.00	0.00	4496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6	0.00	0.00	0.00	4496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7	0.00	0.00	0.00	4496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8	0.00	0.00	0.00	4496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9	0.00	0.00	0.00	4496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	0.00	0.00	0.00	4496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1	0.00	0.00	0.00	4496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2	0.00	0.00	0.00	4496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3	0.00	0.00	0.00	4496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4	0.00	0.00	0.00	4496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5	0.00	0.00	0.00	4496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6	0.00	0.00	0.00	4496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7	0.00	0.00	0.00	4496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总计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税金预测趋势如下图所示：



根据《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

各项收入。具体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收益；彩票公益金收入；特许经营收入；中央银行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其他非税收入。本项目为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收益为非税收入，不计税金。

（五）项目融资本息测算

一般项目融资渠道为银行融资与专项债券，此类资金均为债务性资金，项目单位需按期偿还债务资金的本金及利息。本项目融资费用的还本付息现金流分析如下表：

表 9 项目融资本息测算表

融资类型	专项债 1	专项债 2	专项债 3	专项债 4	专项债 5	专项债 6	本批次专项债	专项债 7	银行贷款
融资时间	2023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10 月	2026 年 9 月	2026 年 11 月	2027 年上半年	无
金额	20000.00	325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2481	67000	217719	0.00
利率	3.12%	2.68%	2.08%	2.03%	2.41%	3.13%	3.07%	3.27%	0%
期限	15	15	15	20	20	5	20	20	
2025	624.00	871.00	104.00	0.00	0.00		0.00	0.00	
2026	624.00	871.00	208.00	1015.00	241.00	38.83	0.00	0.00	
2027	624.00	871.00	208.00	1015.00	241.00	77.66	2056.90	3559.71	
2028	624.00	871.00	208.00	1015.00	241.00	77.66	2056.90	7119.41	
2029	624.00	871.00	208.00	1015.00	241.00	77.66	2056.90	7119.41	
2030	624.00	871.00	208.00	1015.00	241.00	77.66	2056.90	7119.41	
2031	624.00	871.00	208.00	1015.00	241.00	2558.66	2056.90	7119.41	
2032	624.00	871.00	208.00	1015.00	241.00		2056.90	7119.41	
2033	624.00	871.00	208.00	1015.00	241.00		2056.90	7119.41	
2034	624.00	871.00	208.00	1015.00	241.00		2056.90	7119.41	

2035	624.00	871.00	208.00	1015.00	241.00		2056.90	7119.41	
2036	624.00	871.00	208.00	1015.00	241.00		2056.90	7119.41	
2037	624.00	871.00	208.00	1015.00	241.00		2056.90	7119.41	
2038	20312.00	871.00	208.00	1015.00	241.00		2056.90	7119.41	
2039		32935.50	208.00	1015.00	241.00		2056.90	7119.41	
2040			10104.00	1015.00	241.00		2056.90	7119.41	
2041				1015.00	241.00		2056.90	7119.41	
2042				1015.00	241.00		2056.90	7119.41	
2043				1015.00	241.00		2056.90	7119.41	
2044				1015.00	241.00		2056.90	7119.41	
2045				51015.00	10241.00		2056.90	7119.41	
2046							69056.90	7119.41	
2047								221278.71	

（六）现金流分析测算

表 10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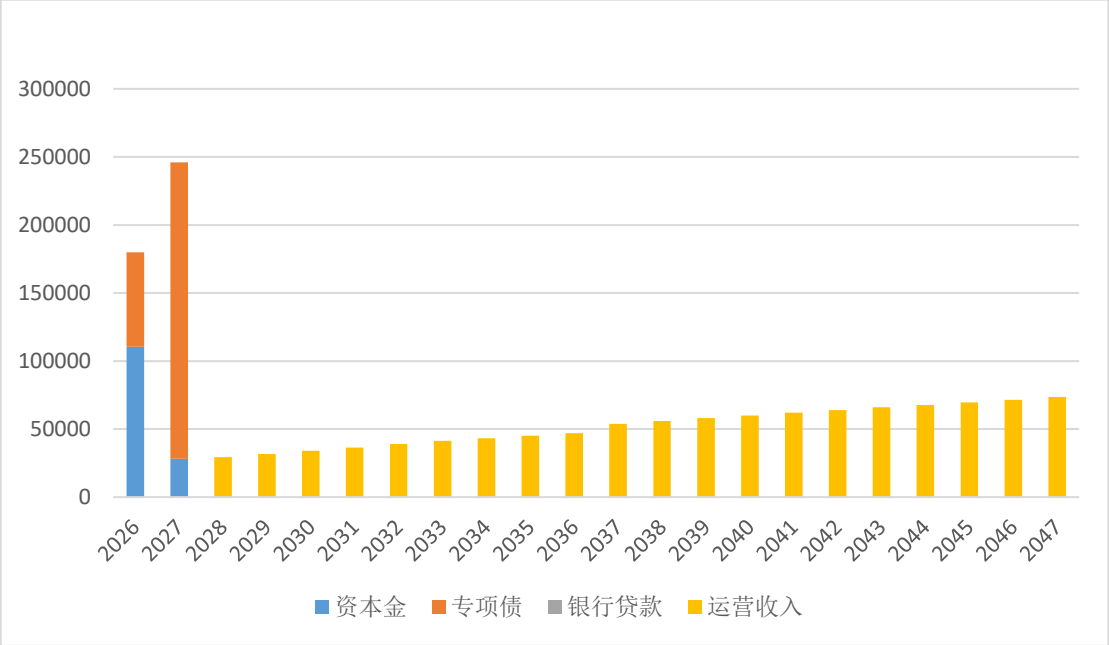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建设期					运营期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一）	**资金流入**	**36278.80**	**32500.00**	**90700.00**	**177519.00**	**245960.79**	**29453.00**	**31814.00**	**34175.00**	**36537.00**
1	资本金	16278.80	0.00	20700.00	110519.00	28241.79	0.00	0.00	0.00	0.00
2	专项债资金	20000.00	32500.00	70000.00	67000.00	217719.00	0.00	0.00	0.00	0.00
3	银行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项目运营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29453.00	31814.00	34175.00	36537.00
4.1	通行费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29453.00	31814.00	34175.00	36537.00
5	建设单位自筹预备性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资金流出**	**36590.80**	**33559.50**	**108211.20**	**290197.83**	**131501.85**	**13735.35**	**13781.02**	**13828.06**	**16357.51**
1	建设支出	36278.80	32500.00	106612.20	287200.00	122848.59	0.00	0.00	0.00	0.00
2	运营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1522.38	1568.05	1615.09	1663.55
2.1	日常养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739.38	761.56	784.41	807.94
2.2	运营管理费	0.00	0.00	0.00	0.00	0.00	783.00	806.49	830.68	855.61
2.3	修理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专项债还本付息	312.00	1059.50	1599.00	2997.83	8653.26	12212.97	12212.97	12212.97	14693.97
4	银行贷款还本付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净现金流**	**-312.00**	**-1059.50**	**-17511.20**	**-112678.83**	**114458.94**	**15717.65**	**18032.98**	**20346.94**	**20179.49**
（四）	**累计净现金流量**	**-312.00**	**-1371.50**	**-18882.70**	**-131561.53**	**-17102.59**	**-1384.94**	**16648.05**	**36994.99**	**57174.47**

序号	类型	运营期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一）	**资金流入**	**38898.00**	**41260.00**	**43197.00**	**45135.00**	**47072.00**	**53911.00**	**56042.00**	**58036.00**	**60030.00**
1	资本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专项债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银行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项目运营收入	38898.00	41260.00	43197.00	45135.00	47072.00	53911.00	56042.00	58036.00	60030.00
4.1	通行费收入	38898.00	41260.00	43197.00	45135.00	47072.00	53911.00	56042.00	58036.00	60030.00
5	建设单位自筹预备性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资金流出**	**13848.76**	**13900.17**	**13953.11**	**14007.65**	**14063.82**	**26662.67**	**33869.26**	**45683.14**	**22706.86**
1	建设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运营成本	1713.45	1764.86	1817.80	1872.34	1928.51	14527.36	2045.95	2107.33	2170.55
2.1	日常养护费	832.18	857.14	882.86	909.34	936.62	964.72	993.66	1023.47	1054.18
2.2	运营管理费	881.27	907.71	934.94	962.99	991.88	1021.64	1052.29	1083.86	1116.37
2.3	修理费	0.00	0.00	0.00	0.00	0.00	12541.00	0.00	0.00	0.00
3	专项债还本付息	12135.31	12135.31	12135.31	12135.31	12135.31	12135.31	31823.31	43575.81	20536.31
4	银行贷款还本付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净现金流**	**25049.24**	**27359.83**	**29243.89**	**31127.35**	**33008.18**	**27248.33**	**22172.74**	**12352.86**	**37323.14**
（四）	**累计净现金流量**	**82223.71**	**109583.54**	**138827.43**	**169954.79**	**202962.97**	**230211.30**	**252384.03**	**264736.89**	**30206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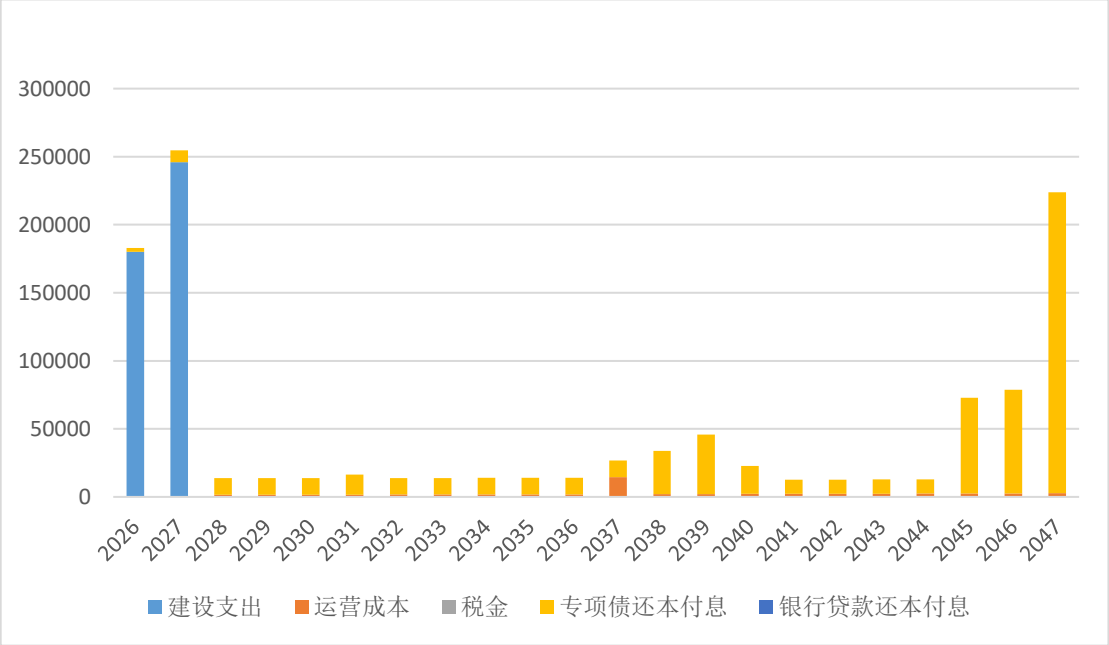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运营期							合计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一）	**资金流入**	**62024.00**	**64017.00**	**66011.00**	**67822.00**	**69633.00**	**71443.00**	**73586.29**	**1633054.88**
1	资本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5739.59**
2	专项债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7219.00**
3	银行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项目运营收入	62024.00	64017.00	66011.00	67822.00	69633.00	71443.00	73586.29	**1050096.29**
4.1	通行费收入	62024.00	64017.00	66011.00	67822.00	69633.00	71443.00	73586.29	**1050096.29**
5	建设单位自筹预备性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资金流出**	**12667.98**	**12735.05**	**12804.13**	**12875.28**	**72948.57**	**78768.06**	**223948.21**	**1283205.84**
1	建设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5439.59**
2	运营成本	2235.67	2302.74	2371.82	2442.97	2516.26	2591.75	2669.50	**53447.92**
2.1	日常养护费	1085.80	1118.38	1151.93	1186.49	1222.08	1258.74	1296.51	**19867.42**
2.2	运营管理费	1149.86	1184.36	1219.89	1256.49	1294.18	1333.01	1373.00	**21039.50**
2.3	修理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541.00**
3	专项债还本付息	10432.31	10432.31	10432.31	10432.31	70432.31	76176.31	221278.71	**644318.33**
4	银行贷款还本付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净现金流**	**49356.02**	**51281.95**	**53206.87**	**54946.72**	**-3315.57**	**-7325.06**	**-150361.92**	**500210.96**
（四）	**累计净现金流量**	**351416.05**	**402698.01**	**455904.88**	**510851.59**	**507536.02**	**500210.96**	**349849.04**	**-**

注：运营收入、运营成本为项目各项收入与成本合计值，各子项收入详见“表 5 收入预测表”与“表 6 成本预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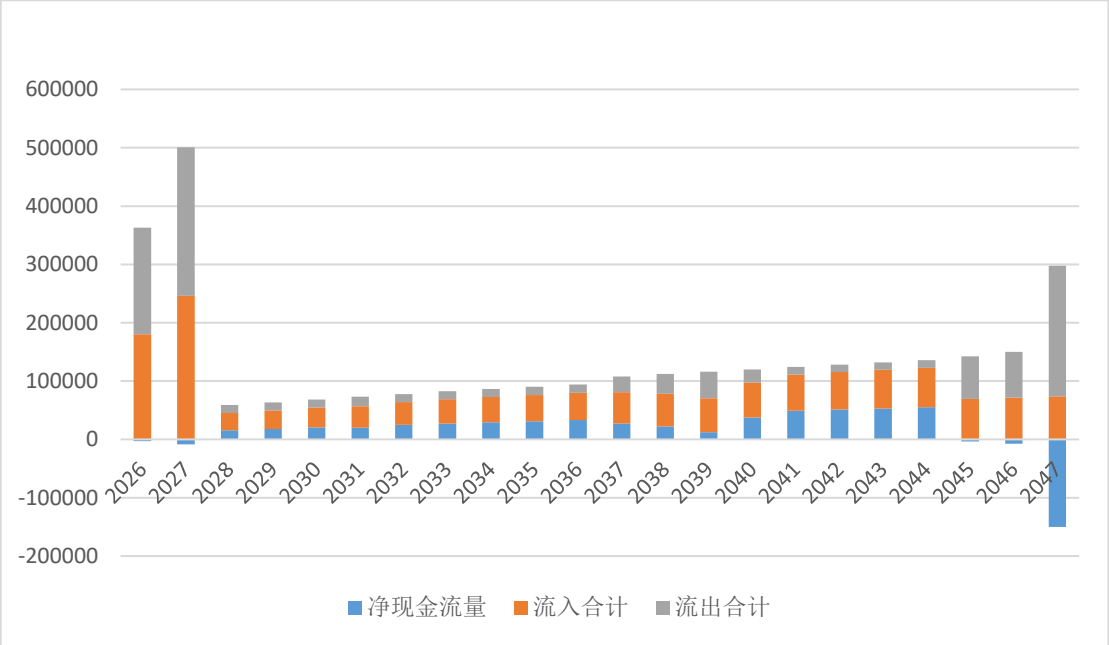
其中，项目资金流入测算如下图所示：



项目资金流出测算如下图所示：



项目净现金流量如下图所示：


600000
500000
400000
300000
200000
100000
0
-100000
-200000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净现金流量
流入合计
流出合计

七、本息覆盖率测算

根据上述项目成本收益分析结果，在考虑了融资成本、税费后计算出现金流量表，从而得到项目的本息覆盖率如下：

本项目债券发行期内运营收入为 1050096.29 万元，运营成本为 53447.92 万元，税金为 0.00 万元，考虑税金后利润总额为 996648.37 万元。考虑项目全部融资成本后的债务本息和为 641347.83 万元，得出项目本息覆盖率为 1.55，高于专项债审核意见表中规定的 1.2，因此本项目偿债能力良好。

表 11 本息覆盖率测算表

指标	项目预测收入	项目预测成本	项目预测税金	可偿债利润	债务本息和	本息覆盖率
值	1050096.29	53447.92	0.00	996648.37	641347.83	1.55
本息覆盖率公式：本息覆盖率=可偿债利润/债务本息和=（项目预测收入-项目预测成本-项目预测税金）/债务本息和。 说明：上述预测收入、成本、税金及本息和均为专项债还本付息期间的总值，债务本息和包括各期专项债的本息。 项目预测收入、项目预测成本为项目各项收入与成本合计值，详见“表 5 收入预测表”与“表 6 成本预测表”						

八、压力测试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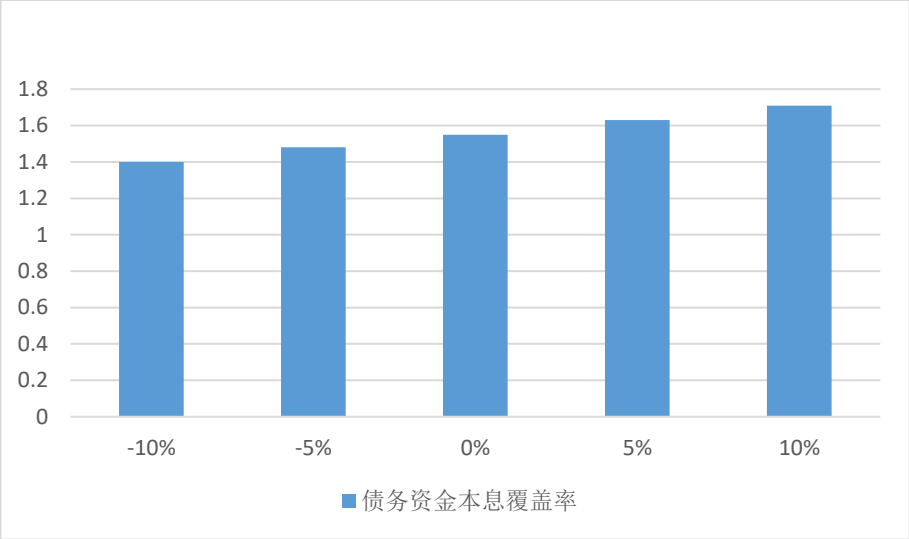
（一）收入变动压力测试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收入变动压力测试结果如下：

表 12 收入变动压力测试表

收入压力测试					
压力变动系数	-10%	-5%	0%	5%	10%
债券资金本息覆盖率	1.40	1.48	1.55	1.63	1.71

根据上表绘制的压力测试图如下：



经测算，专项债券资金本息覆盖率能抵抗收入变动在±10%范围内变动所带来的影响，当收入变动±10%情况下专项债券资金本息覆盖率最低 1.40 倍，最高 1.71 倍，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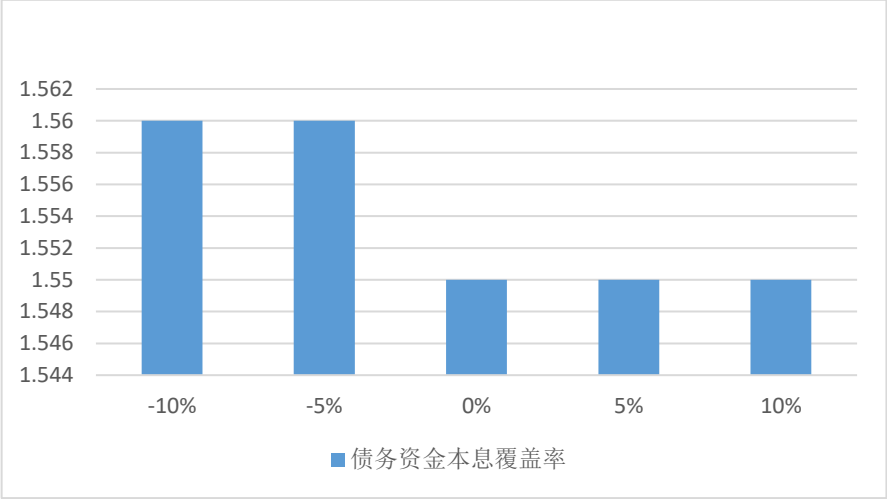
（二）成本变动压力测试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成本变动压力测试结果如下：

表 13 成本变动压力测试表

成本压力测试					
压力变动系数	-10%	-5%	0%	5%	10%
债券资金本息覆盖率	1.56	1.56	1.55	1.55	1.55

根据上表绘制的压力测试图如下：



经测算，专项债券资金本息覆盖率能抵抗成本变动在±10%范围内变动所带来的影响，当成本变动达 10%情况下专项债券资金本息覆盖率最低 1.55 倍，最高 1.56 倍，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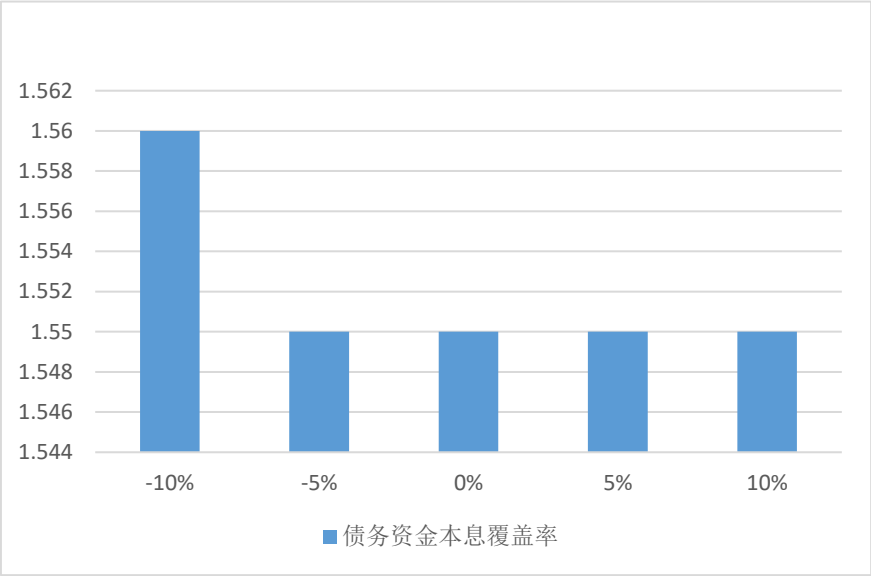
（三）债券利率变动压力测试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债券利率变动压力测试结果如下：

表 14 债券利率变动压力测试表

债券利率压力测试					
压力变动系数	-10%	-5%	0%	5%	10%
债券资金本息覆盖率	1.56	1.55	1.55	1.55	1.55

根据上表绘制的压力测试图如下：



经测算，专项债券资金本息覆盖率能抵抗债券利率变动在±10%范围内变动所带来的影响，当债券利率变动±10%情况下专项债券资金本息覆盖率最低 1.55 倍，最高 1.56 倍，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九、专项债发行方案

（一）发行依据

1. 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本项目为审批类项目，项目本项目为审批类项目，项目审批文件详见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赤峰市松山区政府已同意本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筹集建设资金。赤峰市政府已同意本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筹集建设资金。

2.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本次发行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专项债金额已纳入财政部核定的 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在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发行。

3.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按照上述规定,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度发债事项已纳入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二）发行计划

本项目本批次预计发行债券金额67000.00万元,利率按照20年期国债上浮30个BP（即0.3%),即3.07%计算，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次付息的时间为债券发行成功后 6 个月，20 年的本息合计108138.00万元。

本项目2023年4月已发行专项债20000.00万元，发行期限15年,发行利率为3.12%;2024年4月已发行专项债券32500.00万元，发行期限 15 年，发行利率为 2.68%；2025 年 5 月发行专项债券10000.00万元，期限为15年，发行利率为2.08%；2025年7月发行专项债券50000.00万元，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2.03%；2025年10月发行10000.00万元，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2.41%；2026年9月调整专项债券2481.00万元，剩余发行期限为5年，发行利率为3.13%；2027年上半年计划发行217719.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按照3.27%计算。本息合计金额为631063.33万元。本项目发行计划见下表：

发行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4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7 月份	10 月	9 月	本批次	上半年
发行金额	20000.00	325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2481.00	67000.00	217719.00
发行期限	15	15	15	20	20	10	20	20
发行利率	3.12%	2.68%	2.08%	2.03%	2.41%	3.13%	3.07%	3.27%

（三）发行场所

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四）信息披露计划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文件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还本付息计划

本项目本批次预计发行债券金额 67000.00 万元，利率按照 20 年期国债上浮 30 个 BP（即 0.3%），即 3.07%计算，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次付息的时间为债券发行成功后 6 个月，20 年的本息合计 108138.00 万元。

本项目 2023 年 4 月已发行专项债 20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15 年，发行利率为 3.12%；2024 年 4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32500.00 万元，

发行期限 15 年，发行利率为 2.68%；2025 年 5 月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期限为 15 年，发行利率为 2.08%；2025 年 7 月发行专项债券 5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 年，发行利率为 2.03%；2025 年 10 月发行 10000.00 万元，期限为 20 年，发行利率为 2.41%；2026 年 9 月调整专项债券 2481.00 万元，剩余发行期限为 5 年，发行利率为 3.13%；2027 年上半年计划发行 217719.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发行利率按照 3.27%计算。本息合计金额为 631063.33 万元。项目还本付息表如下：

表 15 还本付息计划表

日期	当年借款	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偿还本金	当期还本付息
2025 年上半年	10000.00	747.50		747.50
2025 年下半年	60000.00	851.50		851.50
2026 年上半年		1479.50		1479.50
2026 年下半年	69481.00	1518.33		1518.33
2027 年上半年	217719.00	2546.78		2546.78
2027 年下半年		6106.48		6106.48
2028 年上半年		6106.48		6106.48
2028 年下半年		6106.48		6106.48
2029 年上半年		6106.48		6106.48
2029 年下半年		6106.48		6106.48
2030 年上半年		6106.48		6106.48
2030 年下半年		6106.48		6106.48
2031 年上半年		6106.48		6106.48
2031 年下半年		6106.48	2481.00	8587.48
2032 年上半年		6067.66		6067.66
2032 年下半年		6067.66		6067.66
2033 年上半年		6067.66		6067.66
2033 年下半年		6067.66		6067.66
2034 年上半年		6067.66		6067.66
2034 年下半年		6067.66		6067.66

2035 年上半年		6067.66		6067.66
2035 年下半年		6067.66		6067.66
2036 年上半年		6067.66		6067.66
2036 年下半年		6067.66		6067.66
2037 年上半年		6067.66		6067.66
2037 年下半年		6067.66		6067.66
2038 年上半年		6067.66	20000.00	26067.66
2038 年下半年		5755.66		5755.66
2039 年上半年		5755.66	32500.00	38255.66
2039 年下半年		5320.16		5320.16
2040 年上半年		5320.16	10000.00	15320.16
2040 年下半年		5216.16		5216.16
2041 年上半年		5216.16		5216.16
2041 年下半年		5216.16		5216.16
2042 年上半年		5216.16		5216.16
2042 年下半年		5216.16		5216.16
2043 年上半年		5216.16		5216.16
2043 年下半年		5216.16		5216.16
2044 年上半年		5216.16		5216.16
2044 年下半年		5216.16		5216.16
2045 年上半年		5216.16		5216.16
2045 年下半年		5216.16	60000.00	65216.16
2046 年上半年		4588.16		4588.16
2046 年下半年		4588.16	67000.00	71588.16
2047 年上半年		3559.71	217719.00	221278.71

十、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等文件要求，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以专项债券支持项目为对象，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一）遵循原则

1、科学规范。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遵循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基本要求，注重融资收益平衡与偿债风险。建立规范的工作流程和指标体系，推动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2、协同配合。各级财政部门牵头组织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督促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具体实施各项管理工作。上级财政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检查。

3、公开透明。绩效信息是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公开推动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

4、强化运用。突出绩效管理结果的激励约束作用，将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结果作为专项债券额度分配的重要测算因素，并与有关管理措施和政策试点等挂钩。

（二）绩效评估情况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和收益性

（1）必要性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S28 翁牛特旗(乌

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2024年全线加权平均总交通量折算为小客车将达到12,259 辆/日，现有公路已经不能够满足交通需求。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交通量增长快速，拟建项目将有效改善现有道路等级低、路况差的问题。从地理位置看，赤峰市与辽宁等东北老工业基地唇齿相依，同属传统上的东北经济区范围，社会经济联系紧密，已经被国家纳入东北地区振兴规划。赤峰市以其丰富的自然资源、矿产资源自然与人文等旅游资源，通过主动融入东北老工业区，可以发展成为东北工业区的能源原材料接续基地、生态型绿色产业基地、旅游资源开发基地。这样能够实现优势互补、对接、互动、双赢，不仅实现赤峰市超常规跨越式发展，也能促进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快速发展。根据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要求，要求进一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经济社会的发展环境。

该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改善沿线地区路网结构、提升公路等级、促进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这对内蒙古东部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是非常有必要的。

（2）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能有效解决经济落后地区交通运输发展的瓶颈和突出问题，实现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交通运输发展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为加快“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因此，本项目公益性较强。

（3）收益性

本项目除具备较好的实施必要性，还是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建设单位对本项目运营事宜的评估，预测项目在进入运营期后，可实现收入的来源包括是运营收入，

运营收入主要是高速公路通行费。上述收益点符合此类项目的实施特点，具备较好的可实施性，因此本项目具备较好的收益性，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要求。

2.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是《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网规划（2019-2030 年)》中的 30 条联络线中的一条，本项目符合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及当地利益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内蒙古自治区干线公路网，提升自治区路网的服务水平，并极大的改善了道路运输功能，带动沿线的经济发展。且项目建设条件可行，技术、经济合理，符合专项债券筹集资金支持领域。

项目前期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关于对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国有土地使用证》、《项目施工许可证》、《项目中标通知书》等前期资料并按照国家建设程序实施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投资符合合规性要求，并且已达到项目建设所需的成熟度。项目实施符合合规性要求，且成熟度较高，具备尽快形成实物资产的基本条件。

3.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文件精神，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585439.59 万元，其中财政自筹资本金为 25139.59 万元，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补助为 150600.00 万元，其余 409700.00 万元计划申请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解决。

2025 年，赤峰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2,54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8%，比上年减少 91,357 万元，下降 6.7%，按可比口径测算，同比增加 62,744 万元，增长 5.2%。其中：税收收入 781,0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306 万元，增长 6.9%；非税收入 481,4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1,663 万元，下降 22.7%，主要是一次性收入减少。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390,04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613,092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22,684 万元，调入资金 264,63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913,214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6,849 万元，地区间土地统筹指标交易收入 2915 万元。综上，收入总计 9,715,985 万元。本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为项目建设提供较强的资金支撑。项目资金来源明确且具备较好的可行性。

4.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本项目是以项目收益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经过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梳理，本项目的收入主要包括通行费收入，本项目成本、收入、收益是项目单位以项目具体情况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内容为依据进行预测，收入来源较为稳定。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度的现金流入较为稳定，债券发行全周期内可覆盖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出需求，具备财务可行性及合理性。

5.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截至目前，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处于施工阶段，项目路基土石方工程全部完成，桥涵工程全部完成，防护排水工程完成 62%，路面工程完成 16.78%。项目专项资金申报成功后，将用于工程的建设。本次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到位后，将直

接用于项目工程建设，不会造成资金滞留。目前累计到位资金261309.8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124981.00万元，自治区补助资金136050.00万元，基建拨款278.8万元），已累计支付197628.19万元。后续资金到位后建设单位将按照建设程序依法依规实施本项目，并尽快进行项目资金支出，形成实物资产。

根据本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及工程进度需求，本项目拟发行67000.00万元专项债券，用于项目建设投入。本次发行的专项债金额已纳入财政部核定的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在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发行。因此，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6.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及财政其他资金，还款方式采用项目经营收益偿还，经过测算本项目债券发行期内运营收入为1050096.29万元，运营成本为53447.92万元，税金为0.00万元，考虑税金后利润总额为996648.37万元。考虑项目全部融资成本后的债务本息和为641347.83万元,项目本息覆盖率为1.55，在项目运营期内，项目收益足以覆盖专项债券本金与利息金额，项目经营现金流与收益满足采用每年还息、到期还本的方式偿还债券资金，项目偿债具备可行性。

本项目偿债风险点主要是项目完工时间延期及收入不及预期。为确保项目如期完工，项目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将对项目实施进度实时监控，财政部门将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及时到位，以满足项目建设进度各阶段的资金需求，确保项目如期完工，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项目无法如期完工，项目单位应及时向财政部

门汇报，各部门按照要求及时对项目信息进行公示，并由财政部门牵头制定专项债券本息偿还应急方案；运营期内，项目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收支情况，加强项目运营及资金管理，提升项目经营收入，压缩不合理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充裕，如项目实际收入与预期相差较大，项目单位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备并按照要求进行项目信息公示，财政部门应会同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商讨并制定专项债券本息偿还方案。

7.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加强支付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计量支付内部管控制度，规范计量支付审核程序，严禁无合同、无进度、无计量拨付工程款和预借工程款。建设单位各种费用支出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不得随意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禁借用、挪用、转移建设资金。

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拨付和支出与建设进度相匹配，以确保设定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三）绩效目标的设定

1. 总体目标的设定

本项目以完成十四五规划建设内容、实现项目预期产出为总体目标，以该项目的实施，带动区域高质量发展，发挥项目在经济、社会、生态以及可持续性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2. 项目绩效指标的设定

本项目为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起点为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北，接 G16 丹锡高速公路赤峰至大板段桩号约 K642+300 处，终点位于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西，接 G5511 二广高速集

阿联络线大板至查白音他拉段号约 K687+700 处，路线呈南北走向，全长约 123.23 公里，途经乌丹镇、布力彦、宝日勿苏、双胜、天山。全线在乌丹北(枢纽)、赛沁塔拉、玉龙沙湖、查干诺尔、宝日勿苏、双胜、天山(枢纽)设互通立交 6 座(乌丹北+赛沁塔拉为一座)，匝道收费站 5 处，服务区 2 处，全线设大中桥 26 座，全线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表 1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								
主管部门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投入目标（万元）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资金总额	585439.59							
总体目标	本项目通过建设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段 123.23 公里，并配套相关基础设施，以此提高运输效率和安全性，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带动社会有效投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路建设里程	正向	等于	123	公里	5	
			大中桥	正向	等于	26	座	2	
			服务区	正向	等于	2	处	2	
			养护工区	正向	等于	2	处	2	
			互通立交	正向	等于	6	座	2	
			匝道收费站	正向	等于	5	处	2	
		质量指标	完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定性		合格		7	
			路面等级	定性		高级		8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及时性	定性		及时		5	
			项目完成建设时间	定性		2027 年 9 月底		5	
		成本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	反向	小于等于	58.54	亿元	5	
			公路建设单位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400	万元/公里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年平均通行费收入	正向	大于等于	35000	万元	6	
		社会效益	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定性		有效提高		6	
			带动社会有效投资	定性		有效带动		6	
		生态效益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定性		符合		6	
		可持续影响	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定性	-	20 年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10	

（四）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本项目将设立以项目负责人为组长的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自评领导小组，依据项目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制定的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执行进度进行动态监控，对专项债券资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跟踪监控，通过“双监控”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本项目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五）绩效评价管理情况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项目实施主体将以项目负责人为组长成立自评领导小组，对年度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及设定的绩效指标开展绩效自评，并形成《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并将自评报告报送至上级主管部门，同时配合并接受财政部门评价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绩效评价将主要反映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和绩效评价提纲由参考省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有关范例，并突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特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决策方面。项目立项批复情况；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情况等。

2、管理方面。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情况；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等；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情况。

3、产出方面。项目形成资产情况；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项目建设进度情况；项目建设成本情况；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

本情况；项目建成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项目运营成本情况等。

4、效益方面。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项目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等。

表 17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产出	数量指标	产出任务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使用合格率	项目计划使用数与实际使用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投入使用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投入使用与计划投入使用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额，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开展成本管控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开展成本管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开展成本管理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效益	经济效益	收益任务综合完成率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加就业人数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促进地区发展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环保事故发生数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运行年限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绩效结果运用

绩效工作将突出绩效管理结果的激励约束作用，将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结果作为专项债券额度分配的重要测算因素，并与有关管理措施和政策试点等挂钩。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综合评分为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80 分（含）至 90 分的为“良”，60 分（含）至 80 分的为“中”，60 分以下的为“差”。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整改问题。本级财政部门也将依照省级财政部门反馈意见与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沟通，并就相关问题进行整改。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将根据评价结果和整改意见，提出明确整改措施，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

本级财政部门应积极配合上级财政部门针对绩效管理工作开展的定期抽查。财政部组织各地监管局定期抽查各地区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省级财政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开展情况等，抽查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按照评价与结果应用主体相统一的原则，财政部在分配新增地方

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时，将财政部绩效评价结果及各地监管局抽查结果等作为分配调整因素。省级财政部门在分配专项债务限额时，将抽查情况及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作为分配调整因素。地方财政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建设期专项债券额度以及运营期财政补助资金分配的调整因素。

十一、资金管理方案（含项目资金构成）

（一）主管部门及职责

赤峰市人民政府、赤峰市财政局、赤峰市交通运输局、项目主管单位将建立起完善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针对项目专项资金及时开展事中绩效监控及中期或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债券资金依法依规使用，及时进行资金拨付，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项目将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管理要求，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建立并严格执行资金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等文件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二）投资构成及资金来源

根据项目初设批复，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总投资为 585439.5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458432.4 万元，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42574.8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5156.63 万元，预备费 26308.2 万元，建设期利息 32967.43 万元

根据项目初设批复，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投资总额为 585439.59 万元。本项目计划通过专项债筹集资金 409700.00 万元、通过资本金筹集资金 175739.59 万元，其中财政自筹资本金为 25139.59 万元，自治区补助资金为 150600.00 万元。

本项目融资结构表如下：

表 18 融资结构表

单位：万元

编号	类型	融资比例	投资计划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合计
1	专项债	69.98%	20000.00	32500.00	70000.00	69481.00	217719.00	**409700.00**
2	资本金	30.02%	16278.80	-	20700.00	110519.00	28241.79	**175739.59**
总计		100%	36278.80	32500.00	90700.00	180000.00	245960.79	**585439.59**

（三）资金管理原则

1. 事前：建立健全的资金预算管理制度

项目到位的各类资金（包含政府配套资本金、专项债券资金及其他各类资金）必须实行全面预算管理。预算不仅可以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还能够确保生产建设中的资金收支纳入严格的预算管理程序之中。在对项目资金进行全面预算管理的过程中，相关单位将根据项目资金预算总目标，依据“统一筹集、集中使用”的原则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剂资金余缺，确定经济合理的现金余额，形成项目资金预算方案，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将资金预算分解下达。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年度内各项收支需严格控制在年度资金预算范围内，超预算项目应经过相关报批程序，未履行审批程序追加的项目及费用财务部门不得办理资金支付。

2. 事中：履行完备的资金审批管理制度

项目资金到位后，为保障资金安全，需按照事前制定的资金预算

方案以及部门、项目的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审批程序，相关单位财务部门的各项收支必须依法执行内部控制和资金使用审批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执行，货币资金的收付都必须填制或取得合理合法的原始凭证，并经审批复核后方可作为编制记账凭证、登记账簿的依据。对不合法原始凭证、无效合同或协议、审批手续不完整的支付事项均不得办理资金支付。

3.事后：实行严格的资金使用检查制度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财务部门应按月或季度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度，将预算金额和实际支出进行对比，对于不必要的开支进行控制，并根据资金使用情况揭示与资金业务有关的其他业务在内部控制方面的薄弱环节，及时进行完善。此外，政府领导及各单位负责人应项目将资金计划列入议事日程，经常关注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必要时可委托政府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资金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资金流入管理

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政府配套资本金、债券资金。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预算资金或自筹资金。对于已到位的项目资本金，严格按资金需求进度进行支付。

各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发行信息公开文件约定的项目用途使用债券资金，严禁擅自随意调整专项债券用途，严禁先挪用、后调整等行为。确需调整债券资金用途的，要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文件执行。投资主体也可以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

储及划转。

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财政部门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新增债务限额及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的资金使用计划，报经县政府同意后，择优确定每一批次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及申请发行债券金额，按程序向市财政部门报送项目发行资料。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项目单位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各相关单位积极协助财政部门完善专项债券资金拨付流程，在专项债券资金后及时完善转贷协议，明确债券资金本息偿还主体责任。

（五）资金流出管理

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

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单位是政府预算单位的，专项债券项目支出根据项目支出进度通过同级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拨付资金。作为政府非预算单位的，由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单位向主管部门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用款，由同级财政部门将相应的专项债券资金拨入建设单位开设的特定监管账户，由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共同审批，具体审批办法由项目建设单位会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研究制定并报请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

关于建设投资等投资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单位，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抄送项目单位，经项目单位同意后，方可从专用账户中拨付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发行信息公开文件约定的项目用途使用债券资金，严禁擅自随意调整专项债券用途，严禁先挪用、后调整等行为。确需调整债券资金用途的，要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 号）文件执行。

项目主管部门要规范债券资金的拨付流程，确保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实际进度相匹配，确保资金按资金用途使用。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防止资金闲置，提高资金效益。应当加强对专项债券资金建设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定期了解项目实施单位专项债券资金收支情况，向财政、发改部门报送债券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并附具体支出凭证。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局，由财政局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各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项目完成后，项目主管部门要对项目运营期开展绩效评价，侧重项目产出和效益，确保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十二、还款保障措施及风险应对

（一）还款保障措施

1. 建立地方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第四(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 10 月 27 日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第 7.1 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经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批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73 号)建立内蒙古自治区自治区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还款责任及保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自治区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自治区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代为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入预算资金、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各盟市财政部门未按时足额

向自治区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自治区财政厅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并对相关单位进行通报，情节严重者将进行追责。

3. 加强债券项目监督

各债券项目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实行跟踪管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建设单位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督考部门应加大债券项目督查力度，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专项督查。发改部门应加强债券项目立项监督，督促部门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财政监督检查职责，将财政监督工作贯穿到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分析全过程，实行项目跟踪问效机制， 建立事前审核、事中监控督查、事后检查评价制度，对债券资金安全性、合规性和绩效情况跟踪问效。审计部门要对债券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重点审计监督。对债券项目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应按规定监督主管部门进行整改，并及时报告债券项目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下达债券项目整改“督办单”，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有效整改。整改责任部门应及时组织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形成整改“报告单”,及时报告债券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债券项目、资金管理中违反有关规定或者对问题整改落实不力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建立完善的债务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赤峰市财政局、赤峰市交通运输局将建立完善的专项债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5. 完善偿债管理机制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各有关部门将牢抓限额控制和还本付息两

大发力点，着力解决偿债问题。首先，项目所在区域财政部门需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严格按照上级下发限额控制政府债务举借规模，确保政府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区域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其次，财政部门需建立还本付息台账，还本付息资金足额纳入年度预算，严格落实偿债责任，实现“合理举债，有借有还，滚动使用”的良性运转机制，做好债券系统上线的前期准备工作，筑牢债务风险防范的“铁栅栏”。最后，项目主管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做好内部项目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体系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编制完善的项目运营和资金管理计划，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投入运营，如期实现专项收入。另外，在项目投入运营后，项目主管单位应按照上述制度的要求督促和保证项目对应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券本息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保障项目按时进行债券还本付，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

6. 建立科学资金监管体系

项目进入运营期之后，对于收入的归集和管理会影响到债券的偿还。应当建立投资项目运营情况监控机制，动态监测项目实际运营情况与发行专项债券时预测运营情况的差距，及早发现由于经营情况造成的偿债风险，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偿债保障预案。明确并落实项目运营期偿债资金来源，建立收入账户专户管理，做到收入账户唯一性、对外支出规范性引入银行机构进行基本资金支出的用途监管、收入汇缴。当建设单位负责多个发行专项债券筹资建设的项目运户、独立监管，避免不同项目之间的资金混同风险和资金挪用风险。

7. 明确偿债责任，积极落实项目收益

落实债券资金偿还责任，谁申报谁偿还、谁使用谁偿还。重点关注部分已进入还款期却尚未实现收入、或收入不足以支付到期本息的专项债券项目。

一是多维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收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积极与地方财政部门、发改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沟通，共同研究解决问题的对策；二是持续督导项目主管部门落实偿债资金来源，按时偿还债券本息，并要求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偿债资金来源合规；三是要求主管部门加强项目运营管理，推动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收入，防范到期偿债风险。

8. 探索建立偿债保障基金制度

以项目所在本级财政（市级财政统筹）为主体 ,建立“偿债保障基金”制度,以丰补欠,保障本级项目的债券本息偿付。与美国和日本“偿债基金”不同,可以将偿债保障基金设计为主要以救助和周转为目的,不提供偿还和担保。基金收入来源包括：一般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发债收入、新增税收收入(项目带来的税收部分)、发债项目一定比例的专项收入、清偿专项债券后仍在运营的项目收入、其他收入等。在项目收益由于周期性问题无法满足专项债券利息偿付时,由基金垫付周转,在项目收益好转后,偿还基金垫付资金本息,偿还垫付本息的资金主要以项目后续运营收入、政府其他收入等为主。

（二）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

1. 项目施工风险

本项目建设期为 48 个月，建设成本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小，不易发生建设成本超支。实施单位将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工作，依法选择具有较高技术和管理水平的承建商及设备供应商，保证项目工期及

质量。

2. 资金使用风险

专项债券资金下达后，由于建设单位资金规范使用意识匮乏，可能存在资金挪用、资金支出不及时、资金自支出不合规等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成立以业务骨干、地方财政干部、第三方机构专家等为主的专项债券监管专班，对各单位专项债券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管。紧紧围绕“支出进度是否真实”、“项目投向是否合规”、“预期收益是否实现”、“项目效益是否体现”等四个方面列明问题清单，逐一对照销号式管理。同时，加强部门监管合作，通过签订协作备忘录、建立监管机制等方式建立与地方财政、金融管理部门的协同配合机制，及时将发现的问题抄送省级主管部门，利用地方的绩效考核体系督促问题立行立改，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保障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3. 项目效益无法实现风险

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完成或项目完成建设后，项目经济社会等效益、项目产出内容等是否符合预期，与建设单位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意识息息相关，如管理不当，可能存在专项债券资金支出无效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从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全过程出发，重点把握对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双监控”机制，配合省级财政将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结果与年度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挂钩，对绩效管理结果不好的地区适当减少分配新增债务限额；同时，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扣分项纳入年度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增强对地方党委政府的约束，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

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4. 财务风险

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建设成本增加，导致财务风险出现，财政部门将通过统筹安排财政资金，以调整增加对应项目资本金的方式，确保项目顺利建设以及项目建设期内所发专项债券利息的全额兑付。

5. 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工程事故等因素，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各项目管理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6. 运营期风险

运营期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同时，项目日常经营性支出涉及人力成本、维修费用等 变动因素，实际支出增加也降低偿债能力。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收入情况，加强项目运营及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7.区域经济发展因素

赤峰市总体发展势头良好，随着经济总量的增加和人均GDP的增长，影响本项目收入的主要因素会随之增加。因此，未来项目经营状况大概率上会优于目前预测的水平。所以，区域经济发展不会对本项目造成不利影响或增加本项目的风险。

8.赤峰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5年，赤峰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62,54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8%，比上年减少91,357万元，下降6.7%，按可比口径测算，同比增加62,744万元，增长5.2%。其中:税收收入781,098万元，比上年增加50,306万元，增长6.9%;非税收入481,451万元，比上年减少141,663万元，下降22.7%，主要是一次性收入减少。加上上级补助收入5,390,04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613,092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22,684万元，调入资金264,639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913,214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6,849万元，地区间土地统筹指标交易收入2915万元。综上，收入总计9,715,985万元。

2024年，赤峰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53,906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8.9%，比上年增加140,591万元，增长11.6%。其中:税收收入730,792万元，比上年减少72,627万元，下降9%;非税收入623,114万元，比上年增加213,218万元，增长52%，主要是一次性

收入占比较高。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207,34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638,183 万元，调入资金 286,75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33,129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3,494 万元，地区间土地统筹指标交易收入 6735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9,289,541 万元。赤峰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7,676,4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80,63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1%，比上年增加 98,029 万元，增长 1.4%；上解上级支出 10,17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21,926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0,265 万元，调出资金 78,265 万元，地区间土地统筹指标交易支出 2500 万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22,684 万元。收支相抵后，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1,613,092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使用的专项资金。

2023 年，赤峰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3,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比上年同期增加 74,608 万元，增长 6.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03,41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8,478 万元，增长 10.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6.2%；非税收入完成 409,89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870 万元，下降 0.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3.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2 月，赤峰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43,77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11,394 万元，增长 17.6%。

总体看来，赤峰市财政收支情况良好，即使本项目还本付息资金周转出现困难，财政部门也可按照债券还本付息的进度支付款项，因此债券发行风险较小。

9.债券利率变动因素

本期专项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发行期限 20 年期， 从近 6 个月国

债收益率来看，2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最高为 2.77%。谨慎起见，在本期专项债券相关测算中,测算利率按照国债利率上浮 30BP，即按照 3.07%计算,预留较大利率波动弹性,在本期债券正式发行前如遇债券利率短期波动将不会对本期债券造成较大影响。

十三、总体评价

综上，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债券项目总体符合发债要求，项目具有较好公益性，且具有一定经营收入，收入来源包括通行费收入，收入来源较为稳定。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度的现金流入较为稳定,债券发行全周期内可覆盖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出需求,专项债券本息覆盖率均大于 1.2。

收入、成本、债券利率是影响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整体本息覆盖率的主要因素,分别对收入、成本、债券利率按照±10.00%范围内变动进行测算,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保障能力较强。

综上,本期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具有较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十四、附件

（一）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内发改基础字〔2020〕1146 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赤峰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与交通运输局《关于申请审批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赤发改基础字〔2020〕492 号）收悉。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政字〔2020〕38 号文件批复该项目采用收费还债方式建设。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分别出具了行业意见。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主

—1—

要控制点和路线走向符合《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网规划（2019-2030年）》，并已列入《内蒙古自治区“十三五”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及调整方案》。项目的建设对于完善自治区高速公路网布局，提高区域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改善区域交通条件，加快沿线旅游优势资源开发和利用，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等均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同意建设该项目（项目代码：2019-150426-48-01-029136）。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路线走向及主要控制点

路线总体呈南北走向。起点位于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北，接G16丹锡高速公路赤峰至大板段桩号约K642+300处；经查干诺尔、宝日勿苏、双胜，终点位于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西，接在建的G5511二广高速集阿联络线大板至查白音他拉段桩号约K687+700处。

二、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

（一）建设规模：路线全长约123.23公里，其中整体式路基长约61.33公里，路基宽27米；分离式路基长约61.9公里，路基宽2×13.25米。全线在乌丹北（枢纽）、赛沁塔拉、玉龙沙湖、查干诺尔、宝日勿苏、双胜、天山（枢纽）设互通立交7处，匝道收费站5处，服务区2处，养护工区2处。全线设大、中桥26座。全线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二）技术标准：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

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应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54.02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30%，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安排自治区补助资金外，不足部分由赤峰市自筹解决；其余 70%资金由赤峰市人民政府通过申请发行债券方式解决。

四、项目建设单位及建设工期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建设工期 4 年。

五、具体要求

（一）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规定，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工程、监理、设备和重要材料采购等全部实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二）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自筹建设资金应列入财政预算，不得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要合理掌握建设工期，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控制项目总投资。

（三）请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

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

（四）请你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建设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公路的要求，通过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理念的推广应用，优化设计，把保护生态和环境、节约集约用地、节能减排等工作落实到位。深化施工组织和交通保障方案，尽量减少施工对交通的干扰和影响，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行和行车安全。

此复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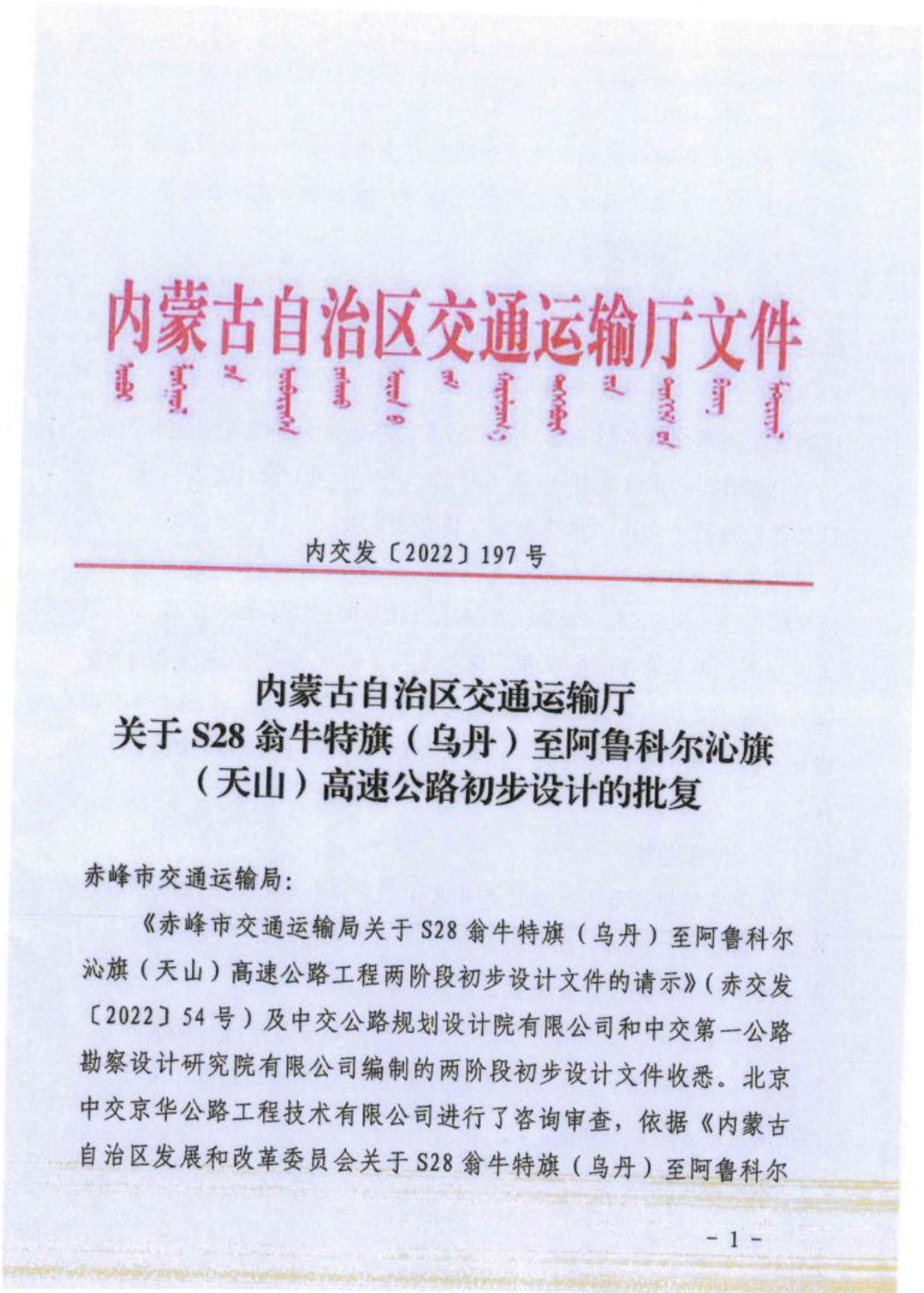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4 日

抄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赤峰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4 日印发

—4—

（二）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件

内交发〔2022〕197 号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
（天山）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

《赤峰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文件的请示》（赤交发〔2022〕54 号）及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和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两阶段初步设计文件收悉。北京中交京华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咨询审查，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

- 1 -

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基础字〔2021〕1146号）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等，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一）路线总体呈南北走向，起点位于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北，接G16丹锡高速公路赤峰至大板段；经查干诺尔、宝日勿苏、双胜，终点止于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西，接在建的G5511二广高速集阿联络线大板至查白音他拉段，路线全长122.655公里。

全线在乌丹北（枢纽）、赛沁塔拉、玉龙沙湖、查干诺尔、宝日勿苏、双胜、天山（枢纽）设互通立交7处。

（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其中整体式路基长110.705公里，路基宽度27米；分离式路基长11.95公里，路基宽度2×13.25米。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Ⅰ级，其他技术指标应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

二、地质勘察

地质勘察报告基本反映了路线及主要工点地质情况。勘察工作量、勘探点的布置、勘察内容和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勘察方法选择基本合理，地质勘察资料满足要求。

下阶段应进一步完善路堑高边坡、软土和季节性冻土勘察，加密桥梁地勘钻探点，并根据孔跨布置合理布设地勘钻孔，补充西拉沐沦河大桥水域钻孔。

三、关于设计

（一）路线

1. 路线走向、起终点及主要控制点布设符合工可研批复精神，路线总体设计和路线布设合理可行。

2. 初步设计在工可推荐的走廊内进行了路线方案研究，提出了全线贯通的推荐方案（K 线），同时考虑基本农田保护、湿地保护、矿产避让、房屋拆迁、工程规模、技术指标等因素，在局部路段提出五段比较方案与对应 K 线进行了同深度比较。路线方案研究较为充分，经综合比较，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路线方案。

3. 初步设计平纵面技术指标符合标准、规范有关要求，路线布设较好地结合了沿线地形、地质及地物条件，设计基本合理。下阶段应结合构造物设置，进一步优化路线平纵面设计，降低路基高度，减少填方数量，合理控制工程规模。

（二）路基路面

1. 综合考虑减少占地、通道设置要求等因素，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路基横断面型式、组成设计参数及一般路基设计原则。

2. 本项目借方量较大，下阶段应结合路线设计进一步优化路基土石方总体调运及利用方案，尽可能减少借方；同时结合路堑高边坡详勘资料，进一步优化路堑设计方案，提高路堑边坡稳定性、减少防护工程，并利于降低借方规模。

3. 原则同意不良地质路段路基处理方案，对局部薄层软土采取换填碎石处理，盐渍土路段合理控制填方高度、设置碎石土或砂砾及土工膜隔断层，水浇地路段基底换填碎石土，季节性冻土段控制路基高度等措施处理。下阶段结合不良地质及特殊性岩土

详勘成果，进一步优化细化特殊路基处治设计。

4.原则同意风积沙路段采取放缓边坡、设置沙障固沙带、积沙平台、碎石土封闭风积沙填料路基边坡等措施处理，风吹雪路段采取控制路基高度、设置防雪网、加宽积雪平台等措施处理。下阶段应结合气候、风向、地形等因素，细化风积沙、风吹雪影响段落，完善植物与工程相结合的综合防治体系。

5.原则同意主线采用4cm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上面层+6cm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20C）中面层+8cm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C）下面层+1cm热沥青同步碎石封层+20c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32cm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的路面结构。施工图设计阶段应根据预测交通量进一步验算并优化路面结构。

6.原则同意防护工程采用植物防护与工程防护相结合，以植物防护为主的设计方案。

7.初步设计路基路面排水设计原则基本合理，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路面采用分散和集中相结合的排水形式，原则同意排水设计方案。下阶段应进一步收集沿线历年降雨资料，研究暴雨强度分布规律，充分借鉴类似工程运营阶段的经验教训，根据水力计算结果进一步优化排水构造尺寸，加强超高路段路面排水设计，提高暴雨情况下超高路段的行车安全。同时要优化排水工程结构形式，应采用工厂化预制、拼装化施工，提高排水工程质量。

8.下阶段应进一步加强路基填料及路基路面混合料试验；完善料场书面协议，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同时应对项目区附近尾矿、粉煤灰等工业固废进行补充调查，补充论证工程利用工业固废的

可行性。

（三）桥涵工程

1. 初步设计桥型方案选择和孔跨布置基本合理，桥梁规模控制适当，原则同意桥涵设计方案。

2. 原则同意大、中桥上部结构采用 20～40m 装配式预应力砼箱梁、小桥采用 13m 装配式预应力砼矮 T 梁的设计原则，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根据桥台高度及地质情况采用柱式台、肋板台或薄壁台，钻孔灌注桩基础。

3. 同意西拉沐沦河大桥采用 33×30m 装配式预应力砼箱梁方案，乌尔吉沐沦河特大桥采用 47×30m 装配式预应力砼箱梁方案。下阶段根据详勘成果，进一步优化细化基础设计。

4. 下阶段应充分考虑黄土、软土、冻土等不良影响，选用适宜的基础结构型式，对盐渍土路段桥涵构造物的应加强防腐蚀设计。

5. 原则同意“三改”工程设计方案，下阶段应进一步加强协调沟通，综合考虑通道、涵洞及改路工程设置，在保障群众出行需求前提下宜归并构造物设置，合理控制工程规模。

6. 下阶段要贯彻工厂化制造、装配式施工的建设理念，结合本地区成功经验，加强桥涵构造物的标准化设计。

（四）互通立交

1. 全线共设置 7 处互通立交，互通立交型式选择和技术指标运用合理，原则同意推荐方案。

2. 原则同意乌丹北枢纽互通立交推荐采用 T 型方案，下阶段进一步优化 D 匝道与丹锡高速公路平行段布线位置，节约用地。

3. 原则同意赛沁塔拉西互通立交采用单喇叭 A 型方案。该立交西侧挖方较大，下阶段应结合地形条件优化调整，降低工程规模，同时应加强立交北侧紧邻冲沟段的防护设计，确保安全。

4. 原则同意玉龙沙湖互通立交、查干诺尔互通立交采用 A 型单喇叭方案，宝日勿苏互通立交采用 A 型单喇叭方案，并预留双喇叭立交设置条件，双胜互通立交采用 B 型单喇叭方案，天山枢纽互通立交采用 T 型方案。

6. 互通立交的收费站、养护工区等管理设施宜设置于主线与匝道内侧，以利于土地利用。

6. 下阶段进一步优化玉龙沙湖服务区平面设计，将 B、E 匝道尽量贴近主线布置，服务区充分利用 C、F 匝道区域用地，节约用地。

（五）交通工程

1. 初步设计安全设施布设原则基本合理，原则同意全线设置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护栏、隔离栅、视线诱导、防眩等交通工程安全设施。施工图设计阶段应与道路安全性评价报告进行交互式设计，消除安全隐患。

2. 施工图设计阶段应结合项目地形、气候和车辆运行特点，结合区域内工程情况对路侧缆索护栏的应用进行论证，加强 ETC 设备、外场监控设备段落的护栏设置，保障公路运营安全。

3. 原则同意收费系统采用 MTC+ETC 组合的收费方式。施工图设

计阶段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取消省界主线收费站技术方案，完善收费系统设计，细化超限、超载车辆入口检测设计。在起终点相邻高速公路上设置的ETC门架系统，应征求运营单位意见并取得相关协议，细化设备选型、供电及信号传输等设计方案。

4.同意初步设计监控系统采用全程监控规模，在互通立交、服务区出入口设置卡口抓拍系统，同意全线通信系统采用光纤干线传输和综合业务接入网方案。通信信道系统接口应与相邻路网协调统一，并满足改装、扩容的需要。

5.建议结合管理、养护需要和技术成熟程度，进一步论证拟设置的智慧交通设施，合理选择外场设备类型，以能满足获取管理需要的信息并略有富余的原则，确定外场设备设置规模。各种传感器的相关数据协议、数据格式和通信协议均应满足各专用平台的接入要求，实现全设备融和、全域感知、全网共享(内部各网络平台)。

6.全线设置1处通信监控分中心、5处匝道收费站、2处服务区以及2处养护工区，核定管理、养护及服务设施房屋新增建筑总面积25500平方米、新增用地面积342.71亩。

（六）绿化工程

按照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统一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全线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保证成活率和便于养护的原则，合理选用和搭配植物种类，构建多层次、多色彩、和谐统一的路域景观体系。

（七）关于概算

本次设计概算依据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86号公告的通知的补充规定》(内交发2019〔338〕号)和内蒙古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同时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设计概算进行了调整。

(一)核定建筑安装工程费4584324350元。

(二)核定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425748949元。

(三)核定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建设项目信息化费、工程监理费、设计文件审查费、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共计115677323元。

(四)核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84216663元。

(五)核定专项评估费11058579元。

(六)核定联合试运转费1604767元。

(七)核定生产准备费(含养护设备购置费)12396783元。

(八)工程保通管理费2798247元。

(九)核定工程保险费17816103元。

(十)核定预备费263081979元。

(十一)核定建设期贷款利息329674309元。

全线核准总概算5854395876元(详见附表)

四、其他

(一)尽快完成本项目的防洪评价报告、地质灾害风险评估、

水土保持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矿产压覆等专项评估批复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认真贯彻执行公路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合理确定建设模式，尽快充实项目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并报厅核备。

（三）施工图设计中要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绿色公路设计施工技术指南》要求，强化环保措施与具体设计的配合，深入落实绿色公路建设。

（四）按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的要求，以创建示范工程为目标，制定项目品质工程设计具体措施、分解分项指标并落实对应的工程措施，落实标准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等建设要求，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五）建设年限自开工之日起四年。

附件：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工程核准概算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2 年 4 月 2 日

- 9 -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 日印发

附件

S28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工程核准概算表

项次	工程或费用名称	原报概算	核准概算	核增、减（-）	备注
		元	元	元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4632629391	4584324350	-48305041	
101	临时工程	83546143	83086769	-459374	
102	路基工程	1052291322	1049457959	-2833363	
103	路面工程	978592228	974012737	-4579491	
104	桥梁涵洞工程	559267583	550221906	-9045677	
106	交叉工程	978056825	973499173	-4557652	
107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777822358	752303501	-25518857	
108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44389582	46988624	2599042	
109	其他工程	33373435	30474626	-2898809	
110	专项费用	125289915	124279055	-1010860	
	第二部分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429047592	425748949	-3298643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	249859732	251566289	1706557	
301	建设项目管理费	116178553	115677323	-501230	
30101	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	37797009	37688778	-108231	
30102	建设项目信息化费	6771619	6740112	-31507	
30103	工程监理费	66101547	65752802	-348745	
30104	设计文件审查费	2408563	2395816	-12747	
30105	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	3099815	3099815	0	
303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84664019	84216663	-447356	
304	专项评价（估）费	11058579	11058579	0	
305	联合试运转费	1614388	1604767	-9621	
306	生产准备费	12396783	12396783	0	
307	工程保通管理费	2798247	2798247	0	
308	工程保险费	18009323	17816103	-193220	
309	其他相关费用	3139840	5997824		
	第四部分 预备费	265576835	263081979	-2494856	
401	基本预备费	265576835	263081979	-2494856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5577113550	5524721567	-52391983	
	建设期贷款利息	332800670	329674309	-3126361	
	公路基本造价	5909914220	5854395876	-55518344	

（三）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文件

内水保许决〔2022〕29号

S28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赤峰市乌丹至天山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我厅于2022年3月22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S28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乌天建办〔2022〕7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

许可。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位于赤峰市翁牛特旗、巴林右旗和阿鲁科尔沁旗境内，线路全长122.663 公里（其中新建段 24.44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等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本工程由路基工程、互通工程、附属设施、取（弃）土场、施工场地、施工道路、供电线路组成。工程总占地 1385.23 公顷，动用土石方总量2675.25 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 54.02 亿元。工程计划于 2022 年7 月开工，2025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85.23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东北黑土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弃土场设置方案，后续设计中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复核取弃土数量，调查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弃土场防护措施，开展弃土场工程设计，确保弃土场工程安全。

（六）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2354.891 万元（其中翁牛特旗 779.654 万元、巴林右旗 1090.907 万元、阿鲁科尔沁旗

484.330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工作，切实落实“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制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厅及赤峰市水利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本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厅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土场外新设弃土场的，或需要提高弃土场堆土量达到20%以上的，应在弃土前编制弃土场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报我厅审批。

四、你单位是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责任主体，本项目

投入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合格后，及时在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公众知悉的网站公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关于报送《S28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2年5月30日

— 4 —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内水中心技审〔2022〕214号　　签发人：王亚东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关于报送《S28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水利厅：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于2022年3月30日在呼和浩特组织开展了《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工作，参加评审的有赤峰市水利局，翁牛特旗水利局、巴林右旗水利局、阿鲁科尔沁旗水利局，建设单位赤峰市乌丹至天山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甘肃大江河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

— 5 —

评审邀请了5位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原因，评审采用视频会议方式。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区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了技术审查修改意见。之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技术审查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我中心基本同意报告书中关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相关内容，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位于赤峰市翁牛特旗、巴林右旗和阿鲁科尔沁旗境内，2020年12月4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内发改基础字[2020]1146 号文批复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路线起点位于翁牛特旗丹锡高速乌丹互通以北约7公里处，设置乌丹北枢纽互通与G16 丹锡高速实现交通转换，终点位于阿鲁科尔沁旗道尔其格村西南与 G5511 大查高速设置枢纽互通衔接，线路全长122.663公里（翁牛特旗31.1公里、巴林右旗62.255公里、阿鲁科尔沁旗29.308公里），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行车速度120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长度110.705公里，路基宽度27米，分离式路长度11.95公里，路基宽度2×13.25米，分离式路基中间分隔带宽度12米。全线设特大桥1座，大中桥18座，小桥5座，涵洞30道，分离式立交14座，天桥9座，桥式通道29座，互通立交7处，服务区2处，养护工区2处，匝道收费站5处(其中2处与养护工区合址

分建)，监控分中心 1 处(与养护工区、收费站合址分建)，改移道路 64 处，总长 27.48 公里，改移渠道 6 处，总长 1.53 公里，架设永久供电线路 7.7 公里。施工期设取土场 23 处（其中 9 处兼做弃土场），设拌和站、水稳站、预制场等施工场地 14 处，桥梁施工场地 19 处，施工生活区 6 处，修建路基施工道路 99.73 公里、取（弃）土场施工道路 53.52 公里、施工场地施工道路 3.45 公里，架设临时供电线路 15.7 公里。施工用水主要采用当地流河取水解决。工程拆迁房屋、棚舍等实施全额赔偿，由地方相关部门重建。

工程建设总征占地面积 1385.2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893.39 公顷，临时占地 491.84 公顷；动用土石方总量 2675.25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911.92 万立方米，填方 1763.33 万立方米，借方 890.95 万立方米，弃方 39.54 万立方米；工程估算总投资 54.02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43.80 亿元；计划于 2022 年 7 月开工，2025 年 6 月建成，总工期 36 个月。

公路沿线地貌为风沙区（11.95 公里）和低山丘陵区（110.705 公里），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4.9～6.4℃、≥10 摄氏度积温 2589～2904.3 摄氏度、降水量 327.4～369.1 毫米、蒸发量 1977.4～2259 毫米、风速 2.8～3.6 米/秒、无霜期 125～148 天，最大冻土深度 1.80～2.50 米。沿线土壤以栗钙土为主；植被类型以典型草原为主，植被覆盖度 30%～40%。风沙区水土流失以风力侵蚀为主、低山丘陵区以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区所在旗县均属西辽河大凌河中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保持区划巴林右旗、阿

鲁科尔沁旗属东北黑土区，翁牛特旗属北方土石山区。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鉴于项目区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工程建设应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加强保护、治理和补偿措施。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取（弃）土场设置、施工工艺与方法的评价。后续设计中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深化取（弃）土场防护措施设计，确保工程安全，不造成新的危害。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目标

(一)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385.23 公顷，其中翁牛特旗 458.62 公顷，巴林右旗 641.71 公顷，阿鲁科尔沁旗 284.90 公顷。

(二)鉴于项目区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东北黑土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四、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分析和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和损毁植被面积 1385.23 公顷，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8.28

— 8 —

万吨。路基工程区、取（弃）土场是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重点区域。

五、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风沙区和低山丘陵区两个一级分区和路基及两侧区、互通工程区、附属设施区、取（弃）土场区、施工场地区、施工道路区、供电线路区 7 个二级分区。

（二）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1. 风沙区：

（1）路基工程区

施工过程中，挖方段路基两侧布设浅碟形边沟，排水沟末端设跌水消能设施，填高大于 3 米路基边坡布设急流槽，小于 3 米路堤边坡采取碎石土压盖措施。施工结束后，对路基边坡及两侧绿化区域进行表土回覆，路堤边坡高度小于等于 3.0 米的边坡采取草灌间植防护，填方边坡高度 H 大于 3 米时，边坡采用拱形骨架内植灌草防护；挖方边坡和分离式路基中间空地区采用沙柳沙障并种植灌草防护，路基两侧空地、碎落台和护坡道采取种草防护。

（2）取（弃）土场区

施工结束后进行覆土整治，布设沙柳沙障并种植灌草防护。

（3）施工道路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道路进行覆土整治，占用草地、林地采取沙柳沙障并种植灌草防护，占用耕地复耕。

2. 低山丘陵区：

（1）路基工程区

施工前，路基占地范围表土可剥离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堆放在路基一侧堆土区并采取临时种草措施。施工过程中，高度小于3米的路基边坡采用植草防护，高度大于3米的路基边坡采取拱形骨架结合种植灌草防护，路堤两侧设排水沟，路堑两侧设边沟，当路堑边坡上侧有较大汇水时，在路堑坡顶5.0米外设截水沟，路堑边坡分级平台设矩形排水沟，高度大于3米路堤边坡坡面布设急流槽。施工结束后，路基边坡及两侧空地、临时堆土区、截水沟与堑坡坡顶中间空地、碎落台、护坡道土地整治后种植灌草防护。

（2）互通工程区

施工前，占地范围内表土可剥离区域进行表土剥离，集中堆放在互通环岛内并采取临时种草措施防护。施工过程中，高度小于3米的路基边坡采用种植灌草防护，高度大于3米的路基边坡采取拱形骨架结合种植灌草防护，路堤两侧设排水沟，路堑两侧设边沟，当路堑边坡上侧有较大汇水时，在路堑坡顶5.0米外设截水沟，高度大于3米路堤边坡坡面布设急流槽。施工结束后，对互通路基边坡、路基两侧空地和截水沟与堑坡坡顶中间空地土地整治后种植灌草防护，互通环岛内空地土地整治后绿化美化。

（3）附属设施区

施工前，剥离表土，临时堆置在附属设施区内的空地并采取临时种草防护。施工过程中，服务区设置矩形盖板雨水排水沟，基础开挖回填土方采用密目网苫盖、临时堆土周围设置临时排水沟和沉砂池。施工结束后，区内空地土地整治后绿化美化。

（4）取土场区

取土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并采取密目网苫盖。取土过程中，开挖边坡比严格控制在1:2.0以内，周边有汇水的地段设截水沟。取(弃)土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灌草结合恢复植被。

（5）施工道路

施工前剥离表土，堆放在路基一侧临时堆土区内；施工结束后，对施工道路进行覆土整治，占用草地、林地种植灌草恢复植被，占用耕地复耕。

（6）施工场地

施工前表土剥离，集中堆放在场内空地并采取密目网苫盖；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种植灌草恢复植被。

（7）供电线路

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种草恢复植被。

六、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

七、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定点监测、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监测重点区域为路基工程区、弃土场区。

八、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为34718.29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26289.09万元，植物措施投资1619.66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 11 —

620.39 万元。独立费用 1162.05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126.47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11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672.2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354.891 万元（其中翁牛特旗 779.654 万元、巴林右旗 1090.907 万元、阿鲁科尔沁旗 484.33 万元）。

九、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 5 月 23 日

内蒙古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3 日印发

— 12 —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组名单

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姓　名	单　　位	职称	签 名	备注
逯海叶	专家（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科学院）	高工	逯海叶	评审组组长
林凤友	专家（内蒙古丰淼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林凤友	成员
肖　冬	组长（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科学院）	正高	肖冬	成员
樊霞霞	专家（呼市水资源与河湖保护中心）	高工	樊霞霞	成员
温雅琴	专家（呼市水资源与河湖保护中心）	高工	温雅琴	成员

— 13 —

抄送：赤峰市水利局、翁牛特旗水利局、巴林右旗水利局、阿鲁科尔沁旗水利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甘肃大江河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2022 年 5 月 30 日印发

— 14 —

（四）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先行用地项目的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内自然资字〔2023〕534 号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先行用地项目的批复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先行用地的请示》（赤自然资发〔2023〕517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自然资源部支持东北振兴的相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已列入《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网规划（2019 年-2030 年）》。2020 年 11 月，该项目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2020 年 12 月，自治区发改委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 年 4 月，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批准初步设计。为支持项目尽快开工建设，针对项目部分单体方程施工难度大、建设工期紧的实际情况，同意先行用地 222.212 公顷，其中，整体式路基工程 18.15 公里用地

70.3307 公顷、分离式路基工程 11.95 公里用地 73.5529 公顷、桥梁 22 座用地 4.4600 公顷、互通式立体交叉 5 座用地 71.8772 公顷、天桥 3 处用地 1.9912 公顷。

二、批准先行用地的项目工程施工用地前，要依法及时足额兑现先行用地所涉及被用地单位群众的补偿安置费用，妥善做好群众工作。补偿不到位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局要督促涉及先行用地的人民政府及建设单位依照《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抓紧准备该项目正式用地报批，且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前报自然资源部审批。逾期未报的，你局应责令建设单位停止工程施工，待正式用地批准后才能复工。停工期间，厅将暂停受理你市其他建设项目先行用地。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3 年 9 月 22 日

公开方式: 不予公开

（五）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建设项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内自然资预审字〔2023〕73 号

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赤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分公司:

《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初审意见的报告》、《关于申请办理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赤交投建管〔2023〕32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19-150426-48-01-029136)经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网规划（2019-2030 年）的通知》（内发改基础字〔2019〕

641 号）同意开展前期工作。项目用地位于赤峰市巴林右旗、翁牛特旗、阿鲁科尔沁旗，用地规模及布局已纳入自然资源厅正在开展联合审查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巴林右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翁牛特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阿鲁科尔沁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一张图”。同意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该项目用地总面积 792.6061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680. 5615 公顷（耕地 163.1406 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2.9962 公顷、林地 291.1191 公顷、牧草地 213.2990 公顷、其他农用地 13.0028 公顷）、建设用地 4.6923 公顷、未利用地 107.3523 公顷（其他草地 37.2977 公顷）。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为：路基工程 123 公里用地 641.2621 公顷；桥梁 25 座用地 11.3952 公顷；服务区 3 处用地 19.5999 公顷；收费站 5 处用地 2.9999 公顷；互通式立体交叉 7 处用地 108.4169 公顷；分离式立体交叉 3 处用地 0.7451 公顷；养护工区 2 处用地 5.0637 公顷；天桥 4 处用地 1.3900 公顷；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 1 处用地 1.7333 公顷。在项目可研报告中，需对节约集约用地状况做出专门分析。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要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和土地使用标准，节约集约用地。

三、当地政府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征地前期工作，足额安排补偿安置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合理确定被征地农牧民安置途径，保证被征地农牧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牧民的合法权益。当

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足额落实补充耕地相关费用，在用地报批前完成耕地占补平衡。

四、项目建设单位应对该项目用地范围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审批。

五、项目按规定批准后，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已通过用地预审及选址的项目，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需要重新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手续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文件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六）公路建设施工许可申请

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申请

(控制性工程)

工程名称：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申报单位：赤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分公司

申报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公路建设施工许可申请书（控制性工程）

<table>
<tr><td>申请人（项目法人）名称</td><td colspan="5">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分公司</td></tr>
<tr><td>申请人（项目法人）地址及邮政编码</td><td colspan="5">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八家组团大明街南侧、天义路西财富大厦 A 座 7 楼
邮编：024000</td></tr>
<tr><td rowspan="5">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td><td>姓名</td><td>李胜</td><td rowspan="5">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td><td>姓名</td><td>原迪</td></tr>
<tr><td>电话</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手机</td><td>13694755669</td><td>手机</td><td>13848061599</td></tr>
<tr><td>传真</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E－mail</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申请材料
目　录</td><td colspan="5">1、立项批复：《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基础字[2020]1146 号）。
2、初步设计批复：《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旗(天山)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内交发[2022]197 号）
3、施工图批复：《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旗(天山)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内交发[2022]547 号）。
4、建设资金：赤峰市人民政府以《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来源的函》（[2020]219 号）。
5、建设用地的批复：《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先行用地项目的批复》（内自然资字 [2023] 534 号）。
6、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
7、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施工单位的定标报告、评标报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监理单位的评标报告和招标文件。
8、质量监督手续：《赤峰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 高速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的通知》(赤交发[2023]239 号)。
9、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和《安全环保制度汇编》。</td></tr>
<tr><td>申请日期</td><td colspan="2">2023 年 9 月 25 日</td><td>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1．本申请书由交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负责免费提供；

2．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实施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控制性工程）
	本项目路线总体呈西南东北走向，起点位于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北，接 G16 丹锡高速公路赤峰至大板段；经乌丹镇、布力彦、查干诺尔、宝日勿苏、双胜，终点止于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西，接在建的 G5511 二广高速集阿联络线大板至查白音他拉段，全线在乌丹北（枢纽）、赛沁塔拉、玉龙沙湖、查干诺尔、宝日勿苏、双胜、天山（枢纽）设互通立交 7 处，匝道收费站 5 处，服务区 2 处，养护工区 2 处，路政执法中心 1 处，交警用房 1 处。
	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指标：路线全长 122.663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其中整体式路基 110.713 公里，路基宽度 27 米；分离式路基 11.95 公里，路基宽度 2×13.25 米。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Ⅰ级。
建设依据	立项批复：《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基础字[2020]1146 号） 批复日期：2020 年 12 月 4 日。
	初步设计批复：《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旗(天山)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内交发[2022]197 号）批复日期：2022 年 4 月 2 日
	施工图设计批复:《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旗(天山)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内交发[2022]547 号）批复日期：2022 年 8 月 10 日
	批准总概算：5,854,395,876.00 元 ，其中：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30%，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安排自治区补助资金外，不足部分由赤峰市自筹解决。
土地征用办理情况	建设用地批复:《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先行用地项目的批复》（内自然资字 [2023] 534 号）批复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
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的审计意见	（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名称（章）：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胜
	委托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如有）：无
质量监督单位：赤峰市交通运输局赤峰市公路管护与运输保障中心，赤峰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设计单位：	设计一标：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设计二标：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设计三标：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申请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9 月 25 日计划工期：施工期为 48 月（1461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该项目施工许可实施机关的下一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如有）： 签 字： （章） 年 月 日	
该项目施工许可实施机关审批意见： 同意报到此为止。 （章）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申请

工程名称：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申报单位：赤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分公司

申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3 日

公路建设施工许可申请书

<table>
<tr><td>申请人（项目法人）名称</td><td colspan="5">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分公司</td></tr>
<tr><td>申请人（项目法人）地址及邮政编码</td><td colspan="5">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八家组团大明街南侧、天义路西财富大厦 A 座 7 楼
邮编：024000</td></tr>
<tr><td rowspan="5">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td><td>姓名</td><td>李胜</td><td rowspan="5">委托代理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td><td>姓名</td><td>原迪</td></tr>
<tr><td>电话</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手机</td><td>13694755669</td><td>手机</td><td>13848061599</td></tr>
<tr><td>传真</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E－mail</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申请材料
目　录</td><td colspan="5">1、立项批复：《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基础字[2020]1146 号）。
2、初步设计批复：《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旗(天山)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内交发[2022]197 号）
3、施工图批复：《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旗(天山)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内交发[2022]547 号）。
4、建设资金：赤峰市人民政府以《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来源的函》（[2020]219 号）。
5、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源部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5〕70 号）。
6、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
7、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施工单位的定标报告、评标报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监理单位的评标报告和招标文件。
8、质量监督手续：《赤峰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 高速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的通知》(赤交发[2023]239 号)。
9、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和《安全环保制度汇编》</td></tr>
<tr><td>申请日期</td><td colspan="2">2025 年 2 月 23 日</td><td>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1．本申请书由交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负责免费提供；

2．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实施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本项目路线总体呈西南东北走向，起点位于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北，接 G16 丹锡高速公路赤峰至大板段；经乌丹镇、布力彦、查干诺尔、宝日勿苏、双胜，终点止于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西，接在建的 G5511 二广高速集阿联络线大板至查白音他拉段，全线在乌丹北（枢纽）、赛沁塔拉、玉龙沙湖、查干诺尔、宝日勿苏、双胜、天山（枢纽）设互通立交 7 处，匝道收费站 5 处，服务区 2 处，养护工区 2 处，路政执法中心 1 处，交警用房 1 处。
	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指标：路线全长 122.663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其中整体式路基 110.713 公里，路基宽度 27 米；分离式路基 11.95 公里，路基宽度 2×13.25 米。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Ⅰ级。
建设依据	立项批复：《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基础字[2020]1146 号） 批复日期：2020 年 12 月 4 日。
	初步设计批复：《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旗(天山)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内交发[2022]197 号）批复日期：2022 年 4 月 2 日
	施工图设计批复：《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旗(天山)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内交发[2022]547 号）批复日期：2022 年 8 月 10 日
	批准总概算：5,854,395,876.00 元 ，其中：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30%，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安排自治区补助资金外，不足部分由赤峰市自筹解决。
土地征用办理情况	建设用地批复：《自然资源部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5〕70 号）。批复日期：2025 年 1 月 27 日。
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的审计意见	（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名称（章）：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胜
	委托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如有）：无
质量监督单位：赤峰市交通运输局赤峰市公路管护与运输保障中心，赤峰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设计单位：	设计一标：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设计二标：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设计三标：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申请全面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9 年 9 月 25 日计划工期：施工期为 48 月（1461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该项目施工许可实施机关的下一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如有）： 签 字： （章） 年 月 日	
该项目施工许可实施机关审批意见： （章） 年 月 日	

S28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表

合同段	里程桩号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合同价（元）	承建内容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合同价（元）	监理人员数量
施工总承包	K0+000～K122+555.798	赤峰交投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总承包一级	4,292,585,658元	施工总承包（包含但不限于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防护排水工程、交叉工程、绿化环保工程、机电工程及沿线设施（包括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通信管道工程、管理、养护、服务、收费等房建工程及配套设施）等全部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内蒙古交通建设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总监办）	公路工程甲级	15,990,000元	26人
						北京恒诺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驻地一）	公路工程甲级	14,305,610元	29人
						赤峰天宇交通监理有限公司（驻地二）	公路工程甲级	12,728,661元	29人
						内蒙古天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建监理）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2,306,767元	14人

（七）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赤峰交投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所递交的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肆拾贰亿玖仟贰佰伍拾捌万伍仟陆佰伍拾捌元整（¥4,292,585,658.00 元）。

工期：1461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零死亡”

项目经理：王文军

项目总工：李晓龙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赤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分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 年 5 月 9 日

2

（八）关于对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赤环审字〔2022〕26 号

关于对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赤峰市乌丹至天山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你单位报送的《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项目全线位于赤峰市境内，涉及翁牛特旗、巴林右旗、阿鲁科尔沁旗，起点位于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北，与 G16 丹锡高速互通搭接转换，途径乌丹镇、赛沁塔拉、布力彦、白音和硕、巴彦查干、宝日勿苏、双胜镇，终点与 G5511 联通，路线全长约 122.655km，路基宽度 2×13.25m，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20km/h，双向四车道。全线共设服务区 2 处、养护工区 2 处、匝道收费站 5 处、监控分中心 1 处，同步建设交通安全设施、环保设施及景观绿化。工程总投资 58.6173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经审查，原则同意批准该《报告书》，并就主要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述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落实水源地保护、生态红线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环保要求，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得到落实，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三、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1. 严格控制在工程征地范围内施工，规范运输路线；在穿越水源地保护区、居民区，跨越河流等敏感路段施工区域内不得设置料场、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合站、施工营地等工程；尽量减少保护区内工程占地，施工便道应按施工进度需要合理布置，严禁造成土壤、植被大面积破坏。

2. 认真执行《赤峰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有效控制各产尘点粉尘的产生与排放。采取遮盖等措施控制物料转运过程中的洒落和扬尘，各类物料临时贮存场所要采取防扬散、防流失的措施，避免雨天及大风天气施工。加强料场、取土场、预制场、拌合站等工程的环境管理，各场站废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适当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废水经有效措施处理后用于绿化或灌溉。

4. 加强对桥梁施工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桥墩施工过程产生的泥浆流入河道；避开雨季进行桥梁施工，各类施

工机械、设备产生的落地油要及时清理、妥善处置，避免污染河道水及地下水。

5. 做好全线土石方平衡，及时将建筑、生活垃圾清运到相关部门指定地点排放。

6. 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合理规划施工现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7. 认真做好施工便道、料场、表土临时堆场、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合站、施工营地等工程的生态恢复工作，确保工程对沿线的生态环境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四、做好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

1.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路沿线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限值要求；做好公路两侧敏感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设置声屏障、通风隔声窗等有效措施，确保敏感点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不受影响。

2. 加强路面及桥面径流收集、导排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及时对事故收集池废水、废液进行处理，保持收集池处于清空状态，及时对导流渠进行疏通，保持畅通状态。

3. 经过村庄、桥梁、水源地保护区等敏感路段应设置提醒司机警惕和注意的路标，同时应设置提醒运输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等车辆进入该路段时限速、减速、注意安全驾驶等警示标志。

4. 项目沿线服务区、养护工区等食堂油烟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

值要求。

五、认真做好环境风险的防范和控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减缓措施。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点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验收。

七、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翁牛特旗分局、巴林右旗分局、阿鲁科尔沁旗分局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18日

抄送：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翁牛特旗分局、巴林右旗分局、阿鲁科尔沁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印发

4

（九）稳评批复

1. 关于对《翁牛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对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工程(翁牛特旗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备案的请示》的批复



中共赤峰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文件

赤党政法稳评字〔2020〕21号

关于对《翁牛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对S28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工程（翁牛特旗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备案的请示》的批复

翁牛特旗人民政府:

你单位《翁牛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对S28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工程（翁牛特旗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备案的请示》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已收悉。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办公

1

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我委对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了程序性审查，予以备案。

你单位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依法承担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主体责任；要随时掌握不稳定因素动态，及时排查化解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注重信息沟通，一旦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预警，妥善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升级，并及时通报属地党委政法委。

中共赤峰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年6月12日

2

2. 关于对《巴林右旗人民政府关于对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工程(巴林右旗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备案的请示》的批复



中共赤峰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文件

赤党政法稳评字〔2020〕22号

关于对《巴林右旗人民政府关于对S28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工程（巴林右旗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备案的请示》的批复

巴林右旗人民政府:

你单位《巴林右旗人民政府关于对S28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工程（巴林右旗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备案的请示》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已收悉。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办公

1

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我委对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了程序性审查，予以备案。

你单位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依法承担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主体责任；要随时掌握不稳定因素动态，及时排查化解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注重信息沟通，一旦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预警，妥善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升级，并及时通报属地党委政法委。

中共赤峰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年6月12日

2

3. 关于对《关于对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工程(阿鲁科尔沁旗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备案的请示》的批复



中共赤峰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文件

赤党政法稳评字〔2020〕23号

关于对《关于对S28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工程（阿鲁科尔沁旗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备案的请示》的批复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对S28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工程（阿鲁科尔沁旗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备案的请示》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已收悉。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

1

办法＞的通知》要求，我委对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了程序性审查，予以备案。

你单位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依法承担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主体责任；要随时掌握不稳定因素动态，及时排查化解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注重信息沟通，一旦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预警，妥善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升级，并及时通报属地党委政法委。

中共赤峰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年6月12日

2

（十）自然资源部关于 S28 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5〕70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S28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S28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内政报〔2024〕43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右旗、翁牛特旗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634.9099公顷（其中耕地157.0072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3.1619公顷）、未利用地56.436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2559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89.5313公顷（其中耕地7.8390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0.0283公顷）、未利用地13.291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794.4249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S28翁牛特旗（乌丹）至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你区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区要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要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

四、你区要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生态保护修复，着力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有关市、县人民政府下发缴费单并督促完成缴费工作；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市、县人民政府已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有效凭证后，再依法办理后续用地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2025年1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北京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